**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项目编号：JZZX-2022-G023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7](#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8](#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1月12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X-2022-G023

项目名称：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预算金额（元）：5660000

最高限价（元）：55685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1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3年01月12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一号开标室B场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入库手续。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一切费用。

（4）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较长，建议各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递交、解密等：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和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具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的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建议供应商提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釆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本次投标将于规定时间开标，请在投标当日规定解密时间内将投标响应文件完成解密（用CA驱动锁插入电脑及账号登入政釆云平台按时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公安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2号

传 真：0576-88212049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212466

质疑联系人：李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2120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101号华中大厦二单元2304室

传 真：0576-88685086

项目联系人（询问）：严海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685086

质疑联系人：方玲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38136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传 真：0576-88206705

联系人：陈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1.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5660000 | 5568500 |

**二、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模块 | 描述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政务外网端 | 海域智能管控模块 | 组网融合、地图系统、电子围栏、重点船舶预警、航迹追踪、异常行为智能识别预警、联动告警取证、实时告警管理、信息服务管理、感知设备管理、数据存储等 | 1套 | 159.11 |
| 2 | 部门协同作战模块 | 指挥调度、告警处置协同等 | 1套 | 6.48 |
| 3 | 智慧海防数据仓（政务外网）模块 | 数据资源汇聚、数据资源对接、数据目录建设、数据管理等 | 1套  | 41.69 |
| 4 | 智慧海防态势大屏（政务外网）模块 | 海防要素基础展示、当日进出港船舶、感知设备运行态势、无人机实时展示、电子地图交互设计等 | 1套  | 11.75 |
| 5 | 公安网端 | 海防综合智控应用模块 | 海防工作台、涉海要素采集（海防档案系统）、船舶船员监控、电子围栏、电子地图系统、车辆监控中心、视频监控中心、预警中心、大数据技战法等 | 1套 | 210.22 |
| 6 | 智慧海防数据仓（公安网）模块 | 对接台州公安视频作战平台、台州公安无人机平台、浙江省反走私智慧综治平台、公安大数据平台、省厅警综平台派出所2.0船舶管理系统、台州码数据对接、船港通数据、省海上智控货商船数据、边检锚地数据、全省健康码数据、AIS、雷达等平台和对接政务网、公安网的数据交换平台等 | 1套 | 21.06 |
| 7 | 智慧海防态势大屏（公安网）模块 | 海防基础、前端感知、船舶管理、预警联动、涉私分析等 | 1套 | 31.98 |
| 8 | 公安网配套基础资源 | 详见下文具体技术参数 | 4台 | 50.56 |
| 9 | 公安网其他基础资源 | 利旧，按需向市公安局申请，无需支付费用 | 1套 | / |
| 10 | 政务外网云资源（含安全云资源） | 按需向市大数据局申请，费用由市大数据局统一支付 | 1套 | / |
| 11 | 三级等保检测 | 根据最新等保国标要求开展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工作，出具整改报告，使得本项目满足等保要求 | 1套 | 4 |
| 12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国标要求对智慧海防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 1套 | 8 |
| 13 | 第三方软件测评 | 按照要求开展第三方软件评测工作，出具第三方软件评测报告，使得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基线检测、漏扫、渗透测试、代码检测）满足要求 | 1套 | 5 |
| 14 | 海防平台宣传视频制作 | 根据业主方需求，制作约10分钟取景拍摄宣传视频，演示智慧海防系统主要功能，展示综合防卫管控能力，宣传台州市公安局智慧海防建设成果，作为与其他单位学习交流的辅助手段，将台州智慧边海防建设理念、经验向外单位推广介绍。 | 1套 | 7 |

**（二）项目具体技术参数需求**

**1、项目建设背景与现状**

**（1）建设背景**

台州位于浙江中部沿海，陆地总面积9411平方公里，领海和内水面积约6910平方公里，有6个县（市、区）濒临东海，大陆海岸线长约740公里，岛屿921个，海岛岸线长约941公里，岛陆域面积约273.76平方公里，港口资源丰富，自北而南分布三门湾、台州湾和乐清湾等三大海湾，在全省六大海湾中独占其三；台州港共有5个港区，对外开放水陆域面积970多平方公里（含东部战区划定范围）。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复杂的水域环境，出沿海入境通道多，台州市沿海水域历来是海防前沿，海防管理任务繁重，反渗透、反恐、反偷渡、反走私、防疫情输入等压力非常大。

习近平主席强调，边海防工作是治国安邦的大事，关系国家安全和发展全局。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海空防战略部署，《关于新时代加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的意见》提出，全面实施科技控边，为推进边海防建设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智慧边海防是维护边海防安全稳定的重要依托，是“五位一体”合力治边的技术支撑，是推进边海防建设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为落实中央关于海防建设和发展的战略要求，台州市政府提出由市公安局承建智慧海防管控平台建设，旨在着力提升科技控边水平，加快构建立体智能防卫管控体系，以系统融合提升整体效能，不断提高综合防卫管控能力，努力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海防。

本项目为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软件应用部分。

**（2）业务应用现状**

近年来，台州市公安海防支队、海事局、渔业局、反走私办等涉海部门为保障海上安全、开展海域治理、打击海上走私建设了相关信息化系统。

1、如台州市海事局按照账号授权的方式使用浙江省海事局建设的“海上交通智控平台”，进一步控制海上各类安全风险，有效降低海上事故发生率，提高海上协同监管和应急处置效率。该平台能够为台州市智慧海防平台提供商货船进出港报备信息、商货船舶基础信息、商货船船员基础信息等。

2、浙江省反走私办建设浙江省反走私智慧综治应用平台，集成浙江省沿海海域、江河入海口、沿岸地区各类探测感知数据，实现对相关区域的可视化管控，该平台主要侧重在打击全省走私行为，能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部分温州、舟山等地市的雷达、光电数据、AIS数据等动态轨迹数据，以及涉私风险点、涉私案件、涉私重点人员等业务数据。

3、台州“船港通”由原来的“渔港通”转变而来，主要以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需求为导向，融合海洋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等现有海洋渔业相关信息化系统，开发出“一平台两终端”，即系统平台、手机APP和船载采报终端。该平台主要侧重于渔船进出港管理和对外服务，其采集及产生的数据可作为本项目的数据源之一，通过与其对接采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信息、动态编组信息等。

4、台州市公安局天网工程将分散、独立的图像采集点进行联网，实现跨区域的统一监控、统一存储、统一管理、资源共享，提供基础视频监控、智能车控、实战技战法、PGIS、视频智能分析、地图深度应用等模块，该平台能够为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提供基础的视频联网共享能力，推送码头、油库、海岸沿线的高清视频监控画面，助力涉海重点场所、重点区域的可视化管控。同时沿岸周边道路的车辆卡口抓拍信息、人脸抓拍信息能够为智慧海防管控提供车辆研判和人脸比对预警能力。

综上所述：各涉海职能部门信息化系统为保障海上安全、开展海域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各职能部门资源整合程度不高、精准治理能力不足、各部门监管合力有待提升，难以适应台州海洋经济高速发展的趋势，也难以满足智慧海防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求。迫切需要在政府数字化改革的背景下，进一步完善雷达、AIS等管控技术手段，轨迹通过多种手段协同互补，有效提升台州市辖区水域海上管控能力，助力智慧海防建设。

**（3）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一）台州沿海一线治理现代化水平仍需提升

当前，台州市各涉海成员单位各自为战，海域管控未能形成有效合力，部门间数据壁垒长期存在，信息互通不及时、资源整合程度不够、协同指挥处置效率偏低等问题导致全市海域管控存在薄弱环节，无法达到全市海域智慧治理的目标和要求。按照“整体智治、高效协同”总体要求，台州智慧海防管控平台系统建设形势所趋、迫在眉睫，从而解决海域体系化智慧防控缺失、市域多部门治理机制不顺、社会信息融合应用薄弱等难题。

（二）日常海防基础业务精细化管理仍需提升

台州沿海总体呈现出周边地形复杂，船只进出隐蔽性强，出沿海入境通道多、靠泊便利，船只基数大、管控不易等特点。此外，船舶租赁、买卖、挂靠、改建等业态繁杂，从业人员多、身份背景复杂，而当前各涉海部门间数据壁垒仍未打通，数据壁垒长期存在，资源整合程度不够，且公安海防体制调整后，沿海一线防控明显弱化，警力和资源无法满足全线防控的实战需求。

（三）涉海数据归集及智能化应用能力仍需加强

当前渔业、边检等部门建设的雷达布建仅能完成单一船位的跟踪，无法用跟踪定位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同时由于监控设施的技术性能和被遮挡等原因，辖区还存在着部分监控盲区，距离全海域全方位监控覆盖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亟待通过本项目建设在整合现有雷达、AIS的基础上，加强点位补盲，提升覆盖密度。并在雷达、AIS、光电、船舶等数据汇聚上再融入智能分析应用，从而形成深层次的船舶、人员、轨迹等关系网络用于日常监管和打击违法犯罪。

同时，渔业、边检等涉海职能部门数据尚未与公安、海关缉私、反走私办数据融合，建立统一涉海数据仓，开展多维数据融合分析应用，对于掌握船上是否存在逃人员、不符合出海情形人员、敏感国家船舶进出台州海域、非开水域进入预警、人车船关系网络分析研判，对于打击各类海上违法犯罪行为、海域综合管控预警等有着至关重要作用。

（四）海上疫情输入防控风险与压力巨大

当前境外疫情仍在加速蔓延，给国内疫情防控带来巨大风险和挑战，其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要求我们仍不能大意，尤其是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从常态化上可以预见疫情将延续相当长的时间。在边境一线强势压控下，“海路”逐渐成为防范境外疫情输入的最大短板隐患，海上非法入境风险客观存在，同时，受国外疫情影响，部分人员入境意愿强烈，或采取搭乘船舶方式非法入境，海域防疫工作急需智慧防控支持。

**2、采购需求**

**（1）建设目标**

本项目围绕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台州市海岸防控体系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台州市海防委办、台州市反走私办、台州市公安局等涉海管理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小组，筹划推进实施建设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通过新建和整合雷达、光电以及无人机等监控设施，建设台州市辖区海陆空立体监管网络，并归集共享渔业、海事、边检、公安等涉海职能部门数据，以“底数清、动向明、打击准、管控细”为主要目标，着力解决海域体系化智慧防控缺失、市域多部门治理机制不顺、社会信息融合应用薄弱等难题，构建全市上下一盘棋、陆海监管一张网的海岸线技防网络新格局，全面提升台州海域反走私与海防管控指挥能力。

（1）构建监管有力、协作紧密、运转高效的智慧海防体系。

通过建设全辖区海陆空立体监管网络，全面掌控辖区内陆海目标动态，并搭建台州智慧海防管控平台，实现对海域监管、要素管控、信息研判、指挥调度等相关资源及技术手段的集成整合和深度应用，使得海事、渔业、海警、公安、大数据局、应急管理等各个部门之间横向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共同监管破坏海域、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交通肇事、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行为，在有效避免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的同时，更可形成管理合力，发挥监管加倍的效果，从而加快形成各部门职责明确，又能协同监管的智慧海防新格局与转型升级。

（2）构建预警防范、主动出击、合成作战的精准打击体系。

结合海防监管部门精准防控需求，运用大数据、目标行为特征分析以及目标信息融合等前沿信息系统技术，确保岸线港口、警戒区、泊位、锚地等涉海要素全局动态掌控的同时，实现船只违规航行、非法搭靠、首次进入、进出港未报备等行为的自动监测，进一步震慑海岸线涉海犯罪行为，全面推进台州海域整体智治与精准打击能力现代化。

（3）提升快速反应、高效指挥、应急联动的联勤指挥体系。

建立海防联勤指挥体系，通过涉海部门相互协作，建立健全全市涉海职能部门信息互通、联合执法、应急处置等长效机制，确保一旦发生重大涉海案件，能够快速反应、高效指挥、应急联动，切实解决当前海域智慧防控薄弱，不同部门间协同处置不顺畅等诸多问题。

**（2）建设内容**

**（3）总体架构设计**

根据本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建设原则以及建设内容，结合数字化改革四横四纵要求，本项目总体架构如图所示。



**台州市智慧海防平台总体架构**

总体框架按照“四横四纵”进行设计，“四横”分别为基础设施层、数据层、支撑层和应用层。“四纵”分别为政策制度体系、组织规范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1）基础设施层**

基础设施层主要涉及系统的网络环境与运行环境，包括台州市政务云及台州市公安大脑计算、存储、数据库等资源。以及本次项目需要整合、新建雷达、AIS、光电等海域智能感知设备等。

**2）数据资源层**

数据资源层接入、存储、处理本项目各类前端感知数据及涉海业务数据的数据归集整合、数据治理、数据建库等，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海防数据仓，从而支撑上层业务应用。

**3）应用支撑层**

应用支撑层主要用于支撑业务应用运行所需的基础能力，包括人像智能解析（对接）、车辆智能解析（对接）、电子海图、建模分析等。

**4）业务应用层**

**本项目为B/S架构，**应用层主要包括海域智能管控、海防综合智控、部门协同作战、综合态势感知四大业务应用域，支撑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建设。

**5）标准规划体系**

本项目的建设以国家和省级有关规范性文件为管理规范标准依据，保证系统整体的协调性和兼容性，发挥系统的整合和集成效应。整个系统将通过管理规范标准和信息安全标准，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高效、安全地运行。

**6）组织保障体系**

本项目将建立一支运维保障团队，同时建设一套完善的运维保障机制，保障业务管理，运维保障团队将对问题进行处理跟进，无法马上解决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及时跟踪解决情况，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反馈。

**7）政策制度体系**

政策制度体系将明确工作职责，为本项目高效稳定运行提供统一的政策制度标准，建立业务部门多跨联动保障，确保项目运行顺利。

**8）网络安全体系**

市公安局统筹发展与安全，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严格落实等级保护要求，加快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体系，构建覆盖物理设施、网络、平台、应用、数据的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提升网络安全主动防御能力、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协同治理能力，打造数字化改革网络安全屏障。

**（4）总体网络架构设计**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按照“双网双平台”B/S架构整体规划建设，依托台州市政务云（政务外网）、台州市公安大脑（公安信息网），最终形成双网双平台B/S架构。

在政务外网，本项目需新建、汇聚台州市涉海雷达、AIS、光电、各类探测感知数据，同时对接渔业、海事、边检等局委办提供船舶、船民、进出港报备等相关涉海业务数据，开发建设海域智能管控系统、部门协同作战系统、综合态势感知系统，并通过租赁台州市政务云云资源环境进行平台部署，满足各涉海管理部门使用需求。

在公安信息网，本项目需在政务外网汇聚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接浙江省公安厅大数据平台、台州市公安数据缓冲池、浙江省反走私智慧综治应用平台等相关数据，实现在逃、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前科重点人员、涉私关注人员、涉海犯罪案件等相关数据接入共享，开发海防综合智控、综合态势感知系统，并通过购置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支撑软硬件等进行平台部署，满足公安系统各部门使用需求。

**1）政务云服务需求清单**

**本期项目需新采购政务云服务资源如下，供参考，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政务外网系统部署资源由台州市政务云提供，投标商应结合政务外网系统建设需求及数据量，提供云资源计算方案，包括云资源计算过程、组件选择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组件** | **规格** | **数量** | **用途** |
| 1 | 云服务器ECS | 16核32G 500G | 3 | 用于对光电进行控制 |
| 2 | 对象存储OSS | TB按需申请 | 9T | 用于存储图片，视频 |
| 3 | 云服务器ECS | 8核16G 500G | 1 | 用于雷达回波接收、解析处理 |
| 4 | 云服务器ECS | 16核32G 500G | 1 | 用于对目标进行融合分析处理 |
| 5 | 云服务器ECS | 8核16G 1T | 1 | 地图服务 |
| 6 | 云服务器ECS | 8核16G 1T | 1 | 海图服务 |
| 7 | 云数据库RDSMySQL版 | 8核16G 1T(集群版) | 1 | 用于数据存储、查询服务、融合数据缓存 |
| 8 | 云数据库Redis版 | 云数据库Redis版标准版16G | 2 | 用于会话共享、关联数据缓存 |
| 9 | 云服务器ECS | 8核32G 1T | 2 | 运行实时计算预警管理服务 |
| 10 | 云服务器ECS | 32核64G 1T\*4 | 4 | 运行实时计算预警分析服务 |
| 11 | 云服务器ECS | 8核16G 100G | 4 | 用于目标实时/历史轨迹元数据管理服务 |
| 12 | 云服务器ECS | 16核32G 1T\*4 | 6 | 用于目标实时/历史轨迹数据存储服务 |
| 13 | 云服务器ECS | 8核16G 2T\*4 | 5 | 用于目标回放检索处理 |
| 14 | 实时数据分发平台DataHub | shard | 200 | 用于对接海事、渔业等部门推送的雷达数据 |

**2）公安网服务需求清单**

本期项目需新采购公安网服务资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 **数量** | **CPU（核）** | **内存（G）** | **磁盘(G)** | **cpu汇总** | **内存汇总（G）** | **磁盘汇总（G）** | **部署说明** |
| WEB端业务应用服务 | 6 | 16 | 32 | 300 | 96 | 192 | 1800 | 用于部署统一门户、涉海要素管理、船舶船员监控、预警中心等业务服务 |
| 数据库服务 | 2 | 16 | 32 | 300 | 32 | 64 | 600 | 用于存储系统产生和同步来的结构化数据 |
| Redis缓服务器 | 1 | 8 | 16 | 300 | 8 | 16 | 300 | 用于缓存系统的业务数据，提升响应速度 |
| 文件存储服务 | 1 | 8 | 16 | 300 | 8 | 16 | 300 | 用于存储系统产生和同步来的非结构化数据 |
| 海图服务 | 1 | 8 | 16 | 300 | 8 | 16 | 300 | 用于部署海图的瓦片和地图服务引擎 |
| **总计** |  |  |  |  | **152** | **304** | **3300** | 　 |

根据上表公安网服务资源测算结果，分别拟订部署用节点服务器清单及存储用服务器资源如下，其中节点服务器参考台州公安局警务云平台节点参数配置，需进行配套采购，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硬件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节点服务器 | 2\*Kunpeng 920，16\*32GB，2\*480GB SSD，4\*10GE（含多模光模块，含3年云套件，云平台许可，含服务器设备管理许可，含云基础架构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 | 4 | 台 |

存储用服务器资源直接申请通过台州市局数据池计算平台进行资源保障，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 **数量** | **CPU（核）** | **内存（G）** | **磁盘(G)** | **cpu汇总** | **内存汇总（G）** | **磁盘汇总（G）** | **部署说明** |
| 数据库服务 | 2 | \ | \ | 3000 | \ | \ | 6000 | 用于存储系统产生和同步来的结构化数据 |
| 文件存储服务 | 1 | \ | \ | 5000 | \ | \ | 5000 | 用于存储系统产生和同步来的非结构化数据 |
| 海图服务 | 1 | \ | \ | 1000 | \ | \ | 1000 | 用于存储海图瓦片数据及切片数据 |
| ES服务 | 6 | 16 | 32 | 6000 | 96 | 192 | 36000 | 用于存储政务外网同步进公安网数据资源 |
| 模型计算服务 | 1 | 50 | 200 | 5000 | 50 | 200 | 5000 | 用于存储模型分析计算所需的数据资源 |
| **总计** |  |  |  |  | **146** | **392** | **53000** |  |

**3）云安全措施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列** | **组件类型** | **组件性能** | **数量** |
|
| 1 | 政务云云安全套餐（三级） | 下一代防火墙 | 网络层吞吐量15G，并发连接≥200万，IPSecVPN（默认含25个并发隧道数，最大500个）、SSLVPN（默认含25个并发隧道数，最大500个） | 2 |
| 入侵防御系统 | 网络层吞吐量为10Gbps，IPS吞吐量为6Gbps，最大并发数2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万/秒 | 2 |
| 日志审计 | 事件处理性能最高10000EPS | 1 |
| 杀毒软件 | 含防病毒、补丁管理、主机防火墙、终端管控功能。支持主流Windows PC客户端操作系统 | 1 |
| 堡垒机 | 最大支持150路图形会话或400路字符会话并发；包含授权50个被管资源数，最大可选300路授权许可 | 1 |
| 内网防火墙 | 网络层吞吐量8G，并发连接≥21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万/秒，IPSecVPN（默认含15个并发隧道数，最大200个）、SSLVPN（默认含15个并发隧道数，最大200个） | 1 |
|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 建议400M宽带/45000人一下网络环境使用；最大并发连接数为16万，最大新建连接数为32000个/秒 | 2 |
| 数据库审计 | 事件处理25000条/秒，内置4TB磁盘存储空间 | 1 |
| 网络准入 | 整机建议支持1000以下终端认证或12G网络流量处理能力，每设备的授权请购买准入单店授权，需单独配置客户端授权。 | 2 |
| WAF | 网络吞吐量为1Gbps，应用层处理能力为500Mbps，网络并发连接数65万，HTTP并发为24万，HTTP新建连接数大于5000/s | 2 |
| VPN | 建议单台支持最大并发用户数800，默认无用户授权 | 1 |
| Apt检测系统 | 流量吞吐4Gbps | 1 |
| 漏洞扫描 | Web扫描域名无限制，Web扫描任务并发数为5个域名，系统扫描IP地址最大支持1024个，支持扫描A类、B类、C类地址，系统扫描支持50个IP地址进行扫描 | 1 |
| 2 | 公安网安全防护 | 直接借用公安网原有安全措施。 |

**（5）建设原则**

1）统一布局，分步实施

系统建设采取“统一布局，分步实施”的建设策略，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优先解决辖区重点水域的管控需求，最大限度发挥投资效益。

2）综合利用，资源共享

系统建设应权衡投资和安全管理等因素，在保障监控需求的前提下，综合利用已有CCTV监控资源、渔业雷达站等相关资源，以降低工程建设投资，同时设计应当充分考虑与渔业局、缉私局等涉水相关单位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互通有无，最大限度地发挥系统的作用。

3）技术先进，安全可靠

系统应从海防业务的实际需求出发，采用先进的、开放的体系结构，既要满足一线人员的执法需要，也需适当考虑技术和业务的发展趋势，保证系统的实时性、易操作性和易维护性。此外，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并对使用信息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在技术上采用严格的安全与保密措施，确保系统的可靠性、保密性和数据的一致性。

4）统一标准，规范建设

为确保台州市各涉海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以及后期扩容需要，系统应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统一建设标准，构建开放的软、硬件平台，通过合理设计使之能够兼容已有设备并能够应对未来的扩容升级，满足所有设备的统一管理、统一使用。

**（6）建设依据**

**1）本项目按以下政策文件编制：**

《关于新时代加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的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海防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海防监控设施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海防办〔2012〕2号）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浙委改发〔2021〕2号）

《中共台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台委改发〔2021〕1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函〔2019〕56号）

《台州市公安局关于成立“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系统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台公办〔2021〕138号）

《台州市海防委办关于成立“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专班的通知》（台海防委办〔2021〕7号）

**2）本项目参考以下行业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689-2011《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201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1194-2016《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201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818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2017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GB/T50115-2019《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BIAOZ 》，2019年12月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系列标准（GA/T 669系列标准）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公科信〔2011〕5号）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

[《沿海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基站技术要求》](http://www.baidu.com/link?url=H6z_6Xifje22fcKl9xGZ8gDvUwSlQhUY5O1sCrfGmBixjo0LubmHbHWHQWpoNiZ6QgfhIbZv_nhqf_u8cWNaQ_&wd=&eqid=999137b50000f96f00000003631ea738" \t "_blank) （GB∕T39620-2020）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视频人脸图像采集采集规范》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和标准》（HJ/T10.3-1996）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7）软件技术要求**

投标方的技术方案需包含但不仅限于满足以下的业务需求；每个模块方案均需包括设计说明以及详细的功能描述，尽可能附上功能界面截图；**支持无插件Web系统全界面一键截屏生成实时图片，支持无插件Web系统自动录屏录像功能，并可保持到本地为视频文件**；技术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商公章。

**（8）平台功能要求**

#### 1）海域智能管控（政务外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型** | **子模块** | **技术要求** |
| 1 | 组网融合 | 多光电组网 | 支持多种光电适配接口对接，建立视频流、控制协议等通信渠道。 |
| 2 | 光电自动匹配调用功能，根据设备性能、作用距离、视场方位、视线遮挡等条件，智能选择预期呈现效果最佳的光电设备来跟踪目标。同时系统参考目标大小、航向、航速等参数自动设置光电镜头焦距，使得目标在视频画面中的比例适中。 |
| 3 | 光电组网权限管理，根据不同用户权限配置光电不同控制权限等级，有效提高光电使用效率，防止长期无效占有资源。 |
| 4 | 地图系统应用 | 地图服务标准接口 | ★提供基础电子海图数据，并与公安网已有天地图进行海陆地图融合，支持WMTS标准接口调用和管理。★提供全球电子海图数据，支持WMTS或TMS标准接口调用和管理，采用墨卡托投影，WGS-84坐标系，为了满足本项目系统应用和业务需求，中国区域电子海图在13层以上，浙江及东海海域海图图层需达17层及以上。 |
| 5 | 支持对外提供地图服务接口，为第三方提供高性能的基于OGC标准的切片地图WEB服务（WMTS或TMS接口）。 |
| 6 | 要素信息展示 | 提供支持海图、陆图之间切换，海图陆图的融合叠加展示，陆地区域采用电子地图或卫星图与海面区域采用电子海图的融合地图。 |
| 7 | 底图切换功能，支持海图、陆图之间切换，支持海陆融合图切换，同时可控制海图显示模式，支持标注图层叠加显示，便于上层海域防控的要素展示和管理。 |
| 8 | 将台州市海域防控的要素信息（如码头、锚地、港口、应急点位、锚地、自定义图层等）通过一张图的形式集中详细展现，并可进行相应显示和隐藏操作。 |
| 9 | 台州市海域防控的要素信息管理，可通过颜色、图标、标亮、分层等各种操作进行分级和单独管理。 |
| 10 | 地图基础操作 | 地图图层作为一张图的核心组成部分，可叠加码头、港口、应急点位、锚地等图层及自定义图层。 |
| 11 | ★支持电子地图的缩放、平移、定位、测距、电子距离方位线测量、全屏显示、图层显示控制等操作功能。 |
| 12 | 支持雷达回波、融合目标位置标识、全目标航迹、视频等感知信息图层同步实时态势展示功能。 |
| 13 | 可通过权限配置，为不同部门、用户配置不同的图层展示权限，系统使用人员可根据需求，使用对应的图层。通过图层数据权限分级管控模式，允许用户将图层权限分派或选择继承上下级显示内容。不同用户登录可手动指定默认加载地图区域或设置记录上次停留区域，提供常用区域列表，可手动切换定位。 |
| 14 | 电子海图引擎 | 包括海图文件库、海图文件管理模块、图库调度模块，还包括海图元素归类模块，面元素填充模块，显示模块，所述面元素填充模块包括面元素组第一预处理模块、多边形剪裁模块、多边形填充模块。 |
| 15 | 支持S-57/S-62官方电子海图，支持VPF DNC数据，支持ARCS光栅格式，支持GeoTiff。 |
| 16 | 支持用户定义各种特殊区域，突出危险绘图的拓展功能，动态深度显示水位变化等。 |
| 17 | 支持航向向上和正北向上的视图，支持昼夜显示的色彩设定，海图特征放大，海图特征对象的向上查询，集成WMS客户端来增加额外图层，如图像等。 |
| 18 | 电子海图文件 | S-57格式加密格式海图图核电子文件，包含基础数据、航道、锚地、泊位、水域浮标、岸线结构物、水深等相关要素。 |
| 19 | 图层要素文件，含基础数据、海底陆地管道、无线电呼叫、导航线、推荐航道、分通道航制边界等图层。 |
| 20 | 图层标志物文件，专用/通用立标、专用/通用浮标、安全水域浮标、孤立危险物浮标等图层。 |
| 21 | 图层海上构筑物文件，海上平台、地面地带、暗礁、淹礁、灯塔、引航站等图层。 |
| 22 | 电子海图动态切图 | 电子海图数据采用墨卡托投影，WGS-84坐标系，支持S-57格式和S-63加密格式文件，可进行实时动态切图，无需提前切图加工生成海图瓦片数据包。 |
| 23 | ★电子海图满足IHO S-52要求显示，海图要素显示模式支持基础显示、标准显示、全部显示，根据业务需要还可对海图图层要素进行自定义； |
| 24 | ★海图颜色方案支持白天、黄昏、黑夜配色方案，可随意根据需求调整显示。 |
| 25 | 资源图层叠加显示 | 支持叠加气象图层显示，叠加显示风，可查看具体位置的风速风向风力等级。 |
| 26 | 支持叠加显示海浪、洋流、潮汐等自定义图层，可进行灵活的显隐控制。 |
| 27 | 可视化监测 | 对辖区码头、港口、重点船舶活动情况进行可视化监测，支持点选查看视频监控信息，实现管辖区域内“船、地、事”的全面监控。 |
| 28 | ★支持视频窗口的悬浮显示，允许任意拖动视频窗口位置，并任意调节视频窗口大小以达到最好的观看效果，包括上下左右的云台控制和放大/缩小视场、聚焦等镜头控制。系统支持同时打开多路视频窗口，同时可配置多窗口独立展示或合并展示，在窗口合并展示模式中提供系统会根据当前窗口内的视频数量自动切换分屏布局，同时允许用户手动拖拽调整窗口视频排列方式。窗口合并展示模式提供画廊与画报两种突出展示模式，双击单个视频画面放大，同时将其他视频窗口缩小至最下方滚动播放。 |
| 29 | 目标筛选 | 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对信号范围内所有目标船只进行多维度筛选过滤，主要包括船舶基本信息过滤（包括渔船、货船、客船）、业务分类（非本地船、首次入台船舶等） |
| 30 | ★支持船舶来源过滤（可按照AIS A类、AIS B类、雷达目标、北斗目标等）、国籍（中国籍、外国籍）、船舶速度筛选、船舶长度筛选等。 |
| 31 | 多个子窗口显示 | ★支持多窗口显示，每个窗口均可单独设置显示参数，可用于重点监视不同区域。 |
| 32 | 电子围栏 | 电子围栏绘制 | 调用地图提供的接口绘制多个顶点连接形成的平面多边形，电子围栏可叠加显示到地图上，以便直观地看出船只与电子围栏的相对位置关系。 |
| 33 | 支持对选中的某电子围栏区域进行编辑，编辑内容包含：自由编辑顶点位置，在顶点间可插入或删除顶点 |
| 34 | 电子围栏批量管理 | 支持批量管理电子围栏区域，可批量删除、启用、停用、关联等操作，可通过规则类型分类组织电子围栏区域，以方便查看所有已配置的围栏规则。 |
| 35 | 电子围栏位置匹配 | 将船只与电子围栏关系抽象成平面点与多边形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包含点在多边形内、点在多边形外，通过对点与多边形区域关系的解算得到船只与电子围栏之间的关系（在电子围栏外、在电子围栏内等），利用该方法实现对船只位置匹配，为后续所有基于电子围栏的预警检测提供位置依据。 |
| 36 | 电子围栏内筛选匹配 | 筛选规则匹配功能对电子围栏内的船只进行筛选匹配，只有符合筛选条件的船只才进行后续预警处理。筛选条件可按照船舶国籍、船舶分组黑名单、船舶分组白名单、船舶MMSI号、船舶航速等。 |
| 37 | 可设置大小筛选来过滤掉禁止区里面的大型船舶留下小型船，可配置围栏规则的生效日期，只有在日期段内规则才会产生预警 |
| 38 | 可设置雷达信号筛选，只保留区域内的雷达目标，可设置围栏规则的每日生效时段（0-24小时），在生效时段外，围栏规则处于静默状态。 |
| 39 | 重点船舶预警 | 重点船舶档案管理 | 基于基础船舶档案库，建立重点船舶档案库涵盖船舶历史出现的违法违规数据管理、黑白名单管理、船舶分类管理、重点关注船舶管理。 |
| 40 | 船舶违规管理 | 通过新建或人工导入的信息构建完备的违法违规档案库，包含基本的违法违规类型，便于用户快速查询到指定船舶的违法违规信息，批量导入、导出船舶违法违规档案信息。 |
| 41 | 白名单管理 | 通过新建或是人工导入方式构建白名单库，并具备增、删、改、查管理功能。 |
| 42 | 通过提供的模板，进行批量的编辑，填写船舶的MMSI号，船舶名称，白名单的备注信息，完成批量增加操作。添加时系统自动记录添加机构与添加管理人员信息。 |
| 43 | 黑名单管理 | 通过新建或是人工导入方式构建黑名单库，并具备增、删、改、查管理功能。 |
| 44 | 可以通过提供的模板，进行批量的编辑，填写船舶的MMSI号，船舶名称，黑名单的备注信息，完成批量增加操作。添加时系统自动记录添加机构与添加管理人员信息。 |
| 45 | 可以通过MMSI与船舶名称、备注信息进行模糊搜索。 |
| 46 | 航迹追踪 | 单航迹追踪 | 支持查看单个目标航迹信息，点击电子地图中的目标，选择查看轨迹功能，即可展示目标的航迹信息，便于用户分析和预测目标的行为。 |
| 47 | ★全航迹追踪 | 支持查看全部目标航迹信息，可选择“查看全航迹”和“取消全航迹”，自定义时间展示当前屏幕内所有实时目标的全航迹，并可通过取消全航迹进行取消已绘航迹。系统可同时追踪50艘船舶的最长7日内的航迹信息，每条航迹在海图中使用不通的颜色绘制，同时可同步展示每条航迹的速度曲线，启停点位置，航速快慢时间段标注等。 |
| 48 | 目标航迹回放 | 可在地图回放告警产生时候的状态，包括告警前、告警中、告警后。 |
| 49 | 根据告警类型支持单船、多船数据轨迹回放，直观反映告警的原因和经过以便做告警研判。船舶告警时间点可同步船舶航迹回放过程，在实际告警产生时间点修改船舶航迹回放状态，以精确还原船舶告警过程，以及多船告警的先后顺序。 |
| ★支持单船回放和区域回放功能，既可以在电子海图上点击船舶，直接查看其航迹，包括每个位置的具体时间点，也可以打开专门的航迹回放功能进行查看，同时支持在区域回放功能中，当出现大量船舶时，用户可通过点选筛查出选定船舶，进行单独回放显示，便于分析出特定船舶的航迹特征； |
| 50 | ★自动轨迹续接 | 未开AIS或关闭AIS船舶在雷达信号被遮挡10分钟内，再次进入雷达信号区时，系统应进行自动进行轨迹接续。系统在雷达信号再次出现在监管区域内时，将自动分析前序一段时间的雷达轨迹点，航向态势，航速大小，自动预测雷达信号的遗失航迹点，同时使用最新的雷达信号矫正误差，以实现雷达轨迹接续能力。 |
| 51 | 异常行为智能识别预警 | 停留无人岛告警 | 停留无人岛预警模型构建，基于无人岛围栏管控区域，依托前端实时感知信号获取的船舶信息，对船舶在无人岛管控区域内的行为进行实时检测，支持检测阀值实时调整，对进入无人岛区域并被检测规则命中的船舶，系统实时预警。 |
| 52 | 支持可根据区域、时长等参数进行自定义设置。 |
| 53 | 停留无人岛预警模型算法植入，根据模拟目标数据导入验证算法有效性，筛选变量子模型，进行算法优化，确保模型结果呈现。 |
| 54 | 台风期间在航告警 | 根据气象台风预警信息，实时监测发现识别台州海域在航活动船只目标并预警提醒，支持仅针对特定类型的目标做报警。 |
| 55 | 可根据目标类型、船舶类型、航速、船长、船籍、航向、目标航行状态、持续时长、移动距离等组合设置报警条件。 |
| 56 | 台风期间在航船舶预警模型构建，根据台风风圈实时计算在航船舶是否进入或离开风圈影响范围，分别对进入台风7级、10级和12级风圈范围内的船舶分别进行3级、2级和1级风险预警，当船舶从高危险风圈范围进入低风险风圈范围，系统对预警风险进行降级，系统实时监测，以支持应急救援处置。 |
| 57 | 禁航行为告警 | 禁航行为预警模型构建，通过设置电子围栏对禁航警戒区域，例如禁航区、浅水区、保护区、军事区域等内所有船只进行实时禁航预警分析检测及规则匹配，当目标进入禁航警戒区域时，触发产生告警。 |
| 58 | 支持仅针对特定类型的目标做报警，可根据目标航行类型、船舶类型、航速、船长、船籍、航向、目标状态、持续时长、移动距离等组合设置报警条件。支持配置规则生效日期和截至日志，支持配置规则每日生效时间段，支持配置配置报警的展示颜色、通知声音、弹窗启用状态等。 |
| 59 | 禁航行为预警模型算法植入，根据模拟目标数据导入验证算法有效性，筛选变量子模型，进行算法优化，确保模型结果呈现。 |
| 60 | 锚泊行为告警 | 锚泊行为预警模型构建，通过设置电子围栏非锚泊区域，对驶入资源保护区、禁航区域的船舶的锚泊行为进行实时检测，支持检测阀值实时调整，当目标进入非锚泊区域被预警规则命中后，系统实时预警。 |
| 61 | 支持根据目标类型、船舶类型、航速、船长、目标航行状态、持续时长等组合设置报警条件。支持配置规则生效日期和截至日志，支持配置规则每日生效时间段，支持配置配置报警的展示颜色、通知声音、弹窗启用状态等。 |
| 62 | 锚泊行为预警模型算法植入，根据模拟目标数据导入验证算法有效性，筛选变量子模型，进行算法优化，确保模型结果呈现。 |
| 63 | 外籍船未审批入境告警 | 外籍船未审批入境预警模型构建，基于外籍船舶实时感知信号位置与船舶出入境申报信息进行实时比对，对外籍船舶入台州境内停留且申报信息不匹配的行为，系统实时预警。 |
| 64 | 支持根据目标类型、船舶国籍、审批状态等组合设置报警条件。支持配置规则生效日期和截至日志，支持配置规则每日生效时间段，支持配置配置报警的展示颜色、通知声音、弹窗启用状态等。 |
| 65 | 外籍船未审批入境预警算法植入，根据模拟目标数据导入验证算法有效性，筛选变量子模型，进行算法优化，确保模型结果呈现。 |
| 66 | 海底电缆管道抛锚告警 | 海底电缆管道抛锚预警模型构建，支持对海底电缆管道区域的抛锚目标报警，依据海底电缆管道管理需求，采用数字标线技术实现警戒区分级别智能条件管控。 |
| 67 | ★当船舶进入监控区域范围时，系统将按照已设定的预警规则，对目标船舶进行追踪和记录。一旦发现出入船舶身份、船舶行驶速度、船长、滞留时长等信息与预设值不符，经自动判别为疑似违规行为，将生成预警信息。 |
| 68 | 海底电缆管道抛锚预警算法植入，根据模拟目标数据导入验证算法有效性，筛选变量子模型，进行算法优化，确保模型结果呈现。 |
| 69 | 非本地登记船识别 | 非本地登记船预警模型构建，根据船舶进入信号区域，实时获得船舶AIS信息，通过关联登记船舶信息，判定船舶是否为非本地船，对于非本地船做标识。 |
| 70 | 支持根据目标类型、船舶信息、船籍归属地等组合设置报警条件。支持配置规则生效日期和截至日志，支持配置规则每日生效时间段，支持配置配置报警的展示颜色、通知声音、弹窗启用状态等。 |
| 71 | 非本地登记船识别预警算法植入，根据模拟目标数据导入验证算法有效性，筛选变量子模型，进行算法优化，确保模型结果呈现。 |
| 72 | 禁渔期偷捕 | ★单拖行为识别：根据船舶实际单拖作业特点，识别该船舶在进行单拖捕捞作业。分析船舶一定时间内的历史航迹，通过航迹姿态及航行速度与船舶单托作业特征比对，当拟合分值达到系统设定阈值时。 |
| 73 | ★双拖行为识别：根据船舶实际双拖作业特点，判断两艘船舶定距形式的时长，同时分析一定时间内的两船的历史航迹，通过航迹姿态及航行速度与船舶双拖作业特征比对，当拟合分值达到系统设定阈值时，识别该船舶在进行双拖捕捞作业。 |
| 74 | 定置网行为识别：根据定置网船舶实际作业特点，分析船舶一定时间内的历史航迹，通过航迹姿态及航行速度与定置网船舶作业特征比对，当拟合分值达到系统设定阈值时，识别该船舶在进行定置网捕捞作业。 |
| 75 | 流刺网行为识别：通过目标的速度、轨迹形状，识别出随风、随流而漂流作业的捕捞船只。 |
| 76 | ★非法搭靠 | 非法撘靠预警模型构建，通过雷达、AIS综合监测船只的航行轨迹，识别两船靠近并一起停留一段时间的搭靠行为检测，辅助研判走私、偷渡等违法行为。 |
| 77 | 支持停船并靠与低速行驶中并靠两种模型分析识别，根据目标航速、航向、并行持续时长、目标静止和分离状态等进行违规违法行为自动研判预警。支持配置规则生效日期和截至日志，支持配置规则每日生效时间段，支持配置配置报警的展示颜色、通知声音、弹窗启用状态等。 |
| 78 | 非法撘靠预警算法（停船搭靠和低速并靠两种算法）植入，根据模拟目标数据导入验证算法有效性，筛选变量子模型，进行算法优化，确保模型结果呈现。 |
| 79 | 进出港未报备 | 进出港未报备预警模型构建，根据进入台州海域未向主管部门主动申报入出港信息，综合运用全省雷达、AIS、沿海港口、码头视频监控等科技设备实现自动预警告知。 |
| 80 | 支持根据目标状态、进出港时间、进出港地点等条件设置预警条件。 |
| 81 | 进出港未报备预警算法植入，根据模拟目标数据导入验证算法有效性，筛选变量子模型，进行算法优化，确保模型结果呈现。 |
| 82 | ★AIS异常告警 | AIS变更告警：当AIS目标在航行过程中更改AIS信息，则产生AIS变更报警。AIS变更预警可检测匹配多种AIS属性，如：船名、船舶类型、MMSI、呼号、目的港变更、预抵时间变更等 |
| 83 | AIS异常关闭：当航行过程中关闭AIS，关闭持续时间大于15分钟，则可产生AIS关闭报警。 |
| 84 | 一码多船：识别违法目标私自修改AIS信息，掩盖其真实身份，通过一码多船模型识别虚假AIS信息，以获取哪些船舶在套用同一个9位码，并获得多船的原有9位码。 |
| 85 | 一船多码：违法目标为了掩盖身份，船上安装多套AIS设备或者随意篡改AIS 9位码，通过一船多码模型识别目标可疑行为进行告警。 |
| 86 | 健康码异常告警 | 健康码异常预警模型构建，实时监测海上船舶目标，并结合人员登船管理信息，将人员和船舶进行关联，当进入或经过台州海域的船舶如果发现船员健康码非绿码则告警，并发出预警信息。 |
| 87 | 支持根据船舶人员信息、人员登船或下船状态、船舶航行状态、船舶位置等条件进行预警设置和过滤。 |
| 88 | 健康码异常预警算法植入，根据模拟目标数据导入验证算法有效性，筛选变量子模型，进行算法优化，确保模型结果呈现。 |
| 89 | 首次入台告警 | 首次入台预警模型构建，AIS目标首次出现，即该目标的MMSI号未曾出现在系统中则系统自动告警。 |
| 90 | 支持根据目标信息、航行状态、航速、航向、船长等条件进行目标预警条件设置和过滤。支持配置规则生效日期和截至日志，支持配置规则每日生效时间段，支持配置配置报警的展示颜色、通知声音、弹窗启用状态等。 |
| 91 | 首次入台预警算法植入，根据模拟目标数据导入验证算法有效性，筛选变量子模型，进行算法优化，确保模型结果呈现。 |
| 92 | ★历史目标分析 | 针对海量数据，做历史目标分析查询。查询条件设置：可选择MMSI号、目标ID、时间段、经纬度范围组合（区域筛选）进行快速分析。 |
| 93 | 可用于快速查询某个区域某一时间段内的目标动态，如查找进入该区域内的目标，分析是否有可疑目标，进一步帮助查找分析、取证，要求分析查询响应及时，确保短时间可完成海量数据的离线分析。 |
| 94 | 按照查询条件，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历史目标。可勾选绘制目标的历史航迹。 |
| 95 | 支持通过对航迹选择精度做基于时空的过滤，减少轨迹点，提高查询效率。点击目标轨迹点可查看轨迹状态信息，包括时间、速度、方向等。 |
| 96 | ★固定目标分析 | 支持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可以实现对管辖海域的海上固定构筑物的分析识别，根据目标航速、目标大小、持续状态时长等进行综合计算分析。 |
| 97 | 对经人工确认后的固定目标，将目标符号显示为固定目标符号，未确认的，仍然显示原始符号。系统可从AIS数据源接收多种AIS数据报文，如确定报文为虚拟航标等固定目标类型，将自动对目标进行区分，并在系统中以固定目标类型显示。 |
| 98 | 可对固定目标进行显隐筛选，对固定目标不做报警，以免产生过多的虚警。 |
| 99 | ★搁浅预警 | 搁浅预警模型构建，根据抛锚船舶会随着涨落潮转圈，结合潮水、船吨位（吃水）、水深，搁浅的特点分析目标行为。 |
| 100 | 支持根据目标航速、航向、位置、航向状态、持续时长等条件进行预警设置和过滤。支持配置规则生效日期和截至日志，支持配置规则每日生效时间段，支持配置配置报警的展示颜色、通知声音、弹窗启用状态等。 |
| 101 | 搁浅预警算法植入，根据模拟目标数据导入验证算法有效性，筛选变量子模型，进行算法优化，确保模型结果呈现。 |
| 102 | 联动告警取证 | ★雷达光电联动 | 系统探测到目标时，可以手动或者自动利用雷达目标信息对光电进行联动调用，跟踪目标；可以实现手动或者自动光电独立跟踪调用等。 |
| 103 | 利用雷达引导光电设备跟踪目标功能，能够实现镜头与船舶目标保持一致的运动趋势，实现自动聚焦，球台（转台）匀速转动，使得船舶目标视频实时显示监控视频中，跟踪过程平稳无卡顿。地图上能显示当下视频的覆盖范围和跟踪方向。 |
| 104 | 雷达无人机联动 | 将所要重点跟踪的目标位置信息实时传给无人机，并可获取无人机实时位置及现场拍摄的视频图像，显示无人机符号、无人机飞行轨迹、无人机拍摄的实时视频。 |
| 105 | 支持对无人机实时视频开启录像或抓拍，录像和抓拍可存储、可回放。 |
| 106 | 告警自动取证 | 在系统产生告警信息，且目标在光电探测范围内时，系统可自动调用光电进行视频、图片等方面取证工作。 |
| 107 | 支持对取证图像或视频信息实时预警回传并存储，可在预警弹窗或提示窗口直接调取相关图像或视频数据。 |
| 108 | 实时告警管理 | 告警权限设置 | 支持针对特定告警区域、告警类型，单独分配不同用户权限从机构和用户两个维度进行设置。 |
| 109 | 实时告警提醒 | 支持通过列表方式对预警信息进行显示，列表包含预警开始时间、预警结束时间、预警船只、预警类别等，对告警船只进行突出显示并进行声音播报。 |
| 110 | 告警审核管理 | 支持对告警目标快速定位、查看目标信息、调取轨迹、查看录像视频及抓拍图像证据，对确认符合业务要求的报警进行确认并分发，对不符合的进行忽略。 |
| 111 | 告警统计分析 | 按年月日过滤统计告警信息总数、待处理数、已处理数、超时未处理数、告警关闭数等，并可按告警来源、时间、状态等过滤显示统计报表并可导出报表。  |
| 112 | 信息服务管理 | 实时船舶信息服务 | 实时船舶信息服务提供实时船舶目标信息支持，存储实时船舶目标信息，提供对外实时船舶目标数据接口，保障系统中其他需要用到实时船舶目标信息的功能模块正常准确运行。 |
| 113 | 实时全航迹绘制服务 | 接收融合目标点迹，按照目标唯一性原则对所有点迹数据按照目标进行抽取得到每个目标的连续点迹（即目标航迹），将这些目标航迹按照实际位置绘制到对应地图上，为展示全局目标态势提供数据支撑 |
| 114 | 雷达站点列表 | 可查看已接入的雷达站点列表，支持查看各个雷达站的覆盖范围，点击站点名称，可在地图上定位到该站点。 |
| 115 | 点击雷达站点图标，能显示对应的站点信息，默认显示该雷达的覆盖范围。关闭站点信息则立即隐藏雷达站点及雷达覆盖范围。 |
| 116 | 光电站点列表 | 可通过列表查看所有已接入的光电站点，并可显示光电所能覆盖的监控范围和距离。可查看光电的实时视频，并请求控制。 |
| 117 | 将光电站点在地图上展示出来，点击列表上的站点名称，可定位到该站点。 |
| 118 | 点击某个光电图标，即可开窗显示该光电的实时监控画面，以及当前的监控视野。 |
| 119 | 实时雷达回波绘制服务 | 支持在地图叠加雷达回波信息，多雷达站点可以设置是否显示雷达回波。 |
| 120 | 支持将全部雷达回波都显示，也可只显示某个雷达站点的雷达回波，也可都不显示雷达回波。 |
| 121 | 支持在地图叠加雷达回波尾迹信息，回波颜色可调整支，持将全部雷达回波尾迹都显示或关闭，也可只显示某个雷达站点的雷达回波尾迹，尾迹颜色可调整。 |
| 122 | 光电自主巡航服务 | 监控水域某个点位需要特殊关注， 仅能使用关注点位参数对光电进行引导控制，实现对没有目标出现或者可能有目标出现的区域进行直接监控。 |
| 123 | 无其他感知传感器提供监控区域内目标信息的情况下，光电自主巡航服务引导光电对监控区域进行动态覆盖监控，使用光电设备主动发现监控区域异常情况。 |
| 124 | 可针对每个光电，提前配置好巡航预置点，定期执行巡航计划，通过在每个预置点上抓拍若干图片满足观测监控需求。 |
| 125 | 雷达引导光电服务 | 系统完成前端感知信息数据融合处理，雷达引导光电服务通过对融合目标信息和光电自身信息进行控制参数解算。系统在处理融合信息过程中将自动考虑高速目标的尾迹干扰情况，为光电设备提供准确的引导结果。 |
| 126 | 支持引导调度光电对特定目标进行跟踪监控，进一步对目标进行识别、核验，补充目标视频图像信息。针对高速目标和低速目标，系统将生成不通的跟踪指令逻辑，然后根据雷达信号的刷新间隔，自动预测目标航向位置，指引光电设备超前运行以减少跟踪位置误差，实现最佳跟踪效果。 |
| 127 | 光电接力跟踪服务 | 根据目标的运动参数，整合所有光电感知设备，解算出当前跟踪该目标的最优光电，实现系统有序引导多台光电对特定目标进行长距离、全范围跟踪监控 |
| 128 | 支持通过不同的光电连续跟踪同一艘目标船只， 目标即将离开当前光电的覆盖范围，进入到其他光电的覆盖范围时，系统将自动调用新的光电对该目标进行持续跟踪。接力跟踪功能可关联配置多台光电设备的禁止区域范围、联动范围及可视域，通过目标与光电的相对方位对比，实时计算出某一时刻的最佳联动跟踪设备，并在确定设备空闲的条件下自动切换跟踪设备，联动接口跟踪功能，允许系统一次选择开启所有能够有效跟踪目标的光电设备，从不通角度查看跟踪效果。 |
| 129 | 光电支持夜间可开启红外电源，切换为红外模式进行监控。 |
| 130 | 目标光电回放服务 | 可在地图回放某一个时间的状态，包括告警前、告警中、告警后。直观反映告警的原因和经过，以便做告警研判。 |
| 131 | 对于预警目标可自动根据预警发生的区域、时间进行快速的单船回放，给出该目标的轨迹、视频图像信息，也可选择同步回放显示该目标周围的轨迹，便于进行调查和取证。 |
| 132 | 系统能对任意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目标情况进行历史回放分析，具备回放时间进度拖动功能，回放过程同时显示刷新所有目标航迹，支持倍速回放。 |
| 133 | 可对已经存储的录像视频，进行回放，回放过程支持可快进拖动及下载功能。 |
| 134 | 感知设备管理 | 雷达设备远程统一管理 | 创建统一设备管理入口，将所有雷达设备相关的信息集中管理。 |
| 135 | 视频监控设备远程统一管理 | 创建统一设备管理入口，将所有视频监控设备相关的信息集中管理，光电可根据使用权限等级设置，高等级用户操作时占用光电低等级用户只能观看视频流无法抢占操作权。 |
| 136 | 视频增强现实 | ★利用摄像机获取真实场景信息，建立不同坐标系之间关系，对真实场景与摄像机相关位置信息进行数据分析，计算出船舶及静态物标在视频画面中的二维坐标位置。地图上点击雷达或AIS/北斗某探测目标，该目标在视频画面播放中出现有箭头标注。 |
| 137 | 无人机监管中心 | 无人机飞行状态监测 | 实时查看无人机飞行状态，在GIS地图上实时显示无人机的飞行位置、飞行轨迹，显示参数包括归属团队、操作人员、高度、速度、状态、GPS坐标、飞行器类型等信息。 |
| 138 | 图传、数传数据实时浏览 | 实时查看无人机图传数据（实时视频），图传数据（包括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飞行状态、飞行时间、GPS坐标、飞行距离、信号强度扥数据）。 |
| 139 | 警用无人机远程控制 | 支持无人机镜头、云台的平台远程控制，可以实现云台水平、垂直方向旋转，镜头支持变倍操作，同时可以可切换镜头拍照与录像模式。 |
| 140 | 警用无人机注册登记 | 无人机注册登记主要包括无人机的所属部门、装备号、设备号、设备名称、无人机类型、无人机厂家、无人机型号、是否涂装、保险信息等数据。 |
| 141 | 设备管理 | 支持无人机设备的查询、注销、编辑、删除功能。查询条件设置可根据设备号、无人机类型、无人机厂家、入库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无人机更换归属单位后，可在原归属部门进行注销操作。无人机信息登记出现错误时，可以编辑修改登记信息，无人机报废时可以从设备列表删除该条无人机数据。 |
| 142 | 警航证飞手信息浏览 | 登记的飞手信息以列表方式呈现，点选单条登记信息，可查看该飞手的相关登记信息，并支持该飞手所有飞行记录的自动归集，飞机记录支持按年度查询，按时间区间查询，结果显示该飞手在查询时间范围内的飞行总架次、飞行总时长、飞行总里程、当年飞行总架次、当年飞行时长、当年飞行里程。支持该飞手所有飞行记录的显示，记录数据包括无人机名称、无人机编号、飞行时间、飞行距离、起飞时间，并支持查看该条飞行记录的飞行轨迹、飞行视频数据。支持生成该飞手记录报告，本地存储。 |
| 143 | 警航证飞手信息登记 | 新建飞手信息主要包括飞手信息（姓名、手机号码、1寸近照、飞手密码、所属部门、人员类型、证件类型、证件号、邮箱、所在城市、详细地址、备注），证件信息（驾照类型、驾驶证号、领证时间、驾驶证有效期、驾驶证照片）。 |
| 144 | 警航证飞手信息查询 | 支持对所有登记的警航证飞手新建、查询、重置查询条件等操作。支持以部门方式快速查阅该部门下属所有警航证飞手信息。支持以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驾照类型等方式快速查询相关飞手信息。 |
| 145 | 四、六、九宫格 | 该模块是实现指挥中心大屏呈现模块，支持平台视频查看窗口以四宫格、六宫格、九宫格三种形态进行同时多路无人机视频浏览，同步显示在线无人机设备列表，包括无人机归属部门、飞手姓名、飞行高度、经纬度等基础信息。 |
| 146 | 播放列表 | 支持设备在线列表显示，通过鼠标点击拖拉至显示区域进行视频播放。 |
| 147 | 直播设置 | 支持通过点击播放区域，设置播放视频源，支持关闭直播操作。 |
| 148 | 云台控制 | 支持在视频画面上对无人机镜头、云台进行远程控制，可以实现云台水平、垂直方向旋转，镜头支持变倍操作，同时可以可切换镜头拍照与录像模式。 |
| 149 | 无人机品牌管理 | 无人机厂家完成平台所登记无人机厂家的统一录入管理。支持新增、查询、编辑、删除等操作。 |
| 150 | 无人机型号管理 | 无人机型号完成平台所登记无人机型号的统一录入管理。支持新增、查询、编辑、删除等操作。 |
| 151 | 无人机类型管理 | 无人机类型完成平台所登记无人机类型的统一录入管理。支持新增、查询、编辑、删除等操作。 |
| 152 | 平台级联设置 | 支持平台视频以GB28181方式向上级平台级联，同时支持下级平台以GB28181方式级联至本平台。 |
| 153 | 部门管理 | 支持平台部门的新建、编辑、删除操作。部门登记信息包括上级部门、部门名称、负责人、显示顺序等参数。 |
| 154 | 角色管理 | 平台账号权限按照角色分配实现。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新增角色支持自定义名称，通过编辑功能，选择该角色所具备的数据权限。 |
| 155 | 人员管理 | 平台人员账号管理功能，支持人员账号新建，按照所在部门、手机号码、姓名、身份证号等条件进行搜索等功能。新建账号包括所属部门、用户名称、手机号码、性别、登录密码设置、身份证号、邮箱、角色选择、头像照片等数据。人员账号支持以列表方式显示，并支持编辑、修改密码、删除等操作。 |
| 156 | 登录日志 | 记录系统登录账号信息，包括登录ID、登录类型、用户类型、登录IP、登录时间。 |
| 157 | 操作日志 | 记录相关账号在平台上的操作记录，主要包括操作内容、操作人、操作类型、执行时间、操作时间。  |
| 158 | 数据驾驶舱页面 | 结合各项数据显示要求，能够针对警航队的设备、人员、飞行数据等数据实现综合报表统计、数据分析查询功能。实现无人机数据驾驶舱功能，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 159 | 作战驾驶舱页面 | 实现作战任务执行时，多架无人机、多飞手之间的集成作战指挥。能够任意调阅无人机的实时视频、实时位置，并通过平台对讲功能与飞手进行点对点对讲、广播等指挥调度功能。 |
| 160 | 飞行记录存储查询管理 | 结合日常管理要求，将各类飞行任务的飞行历史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包括飞行任务基本信息、飞行轨迹等数据进行统一存储、查询管理。 |
| 161 | 飞行视频存储查询管理 | 将所有接入平台的无人机的视频资料进行储存、查询、回放管理。 |
| 162 | 机巢数据接口 | 支持无人机巢接入，主要对接机巢控制数据与图传数据，包括固定监控、机巢内部监控、无人机状态数据、无人机指令数据、无人机飞行图传、数传数据等。(本项目内实现该数据接口) |
| 163 | 数据存储 | 雷达数据存储 | 接收融合多站点多源融合目标数据后，进行信息提取和数据处理，并将处理后的数据存入数据库，为系统平台提供雷达目标数据支持。 |
| 164 | 视频存储 | 集合记录前端站光电视频系统中所有光电视频，在用户操作显控软件使用视频回放功能时，提供相应时间段内的历史视频数据。视频存储支持全时段存储和事件存储，事件存储模式允许执行光电联动功能，确保存储视频数据实际有效。 |

#### 2）部门协同作战（政务外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型** | **子模块** | **技术要求** |
| 1 | 指挥调度 | 执法力量分布 | 系统上可显示海上执法力量分布，如渔业公安等相关执法船在战时状态下可设置颜色区分。 |
| 2 | 执法力量调度 | 战时状态下，系统支持事件任务指令发送，根据事件发生位置、执法力量分布和执法船执勤情况结合事件紧急度以短信形式编辑发送任务指令给就近执法船相关船员。 |
| 3 | 告警处置协同 | 告警事件流转 | 告警信息由专人进行处理或相关部门处置，经判断需要协查的预警信息，再进行分发流转。对于部分不需其他部门协办的预警信息，直接关闭处理。可单选或批量选中需要跨部门协办的预警信息，选择协办部门->经办人进行分发流转。 |
| 4 | 告警处置反馈 | 协办部门接受到流转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收，否则将被认定为超时签收，签收后开展相关工作并予以反馈，反馈信息只有流转单位及相关权限单位可以查看。 |
| 5 | 专项协同管理 | 提供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导出专项协同单据功能，可自定义动态添加行动参与部门，发布行动简报内容包含相关行动目标、行动路线、目标人物、参加部门及人员、行动时间、职责分工等。 |
| 6 | 协同记录管理 | 提供下发给专项任务接收人任务列表查看，并可跟踪管理各签收反馈状态。 |
| 7 | 协同任务统计 | 提供专项工作协调报表，以及行动部门及人员相关统计报表。 |
| 8 | 告警处置看板 | 实时展示告警或事件处置进度状态，并根据告警信息处理结果实时显示不同状态，相关进度以流程图形式直观展示。 |
| 9 | 告警处置事件可根据不同流程状态节点分类显示，流程图可切换显示模式，显示模式可为上下流程、左右流程、环状流程等。 |

#### 3）智慧海防数据仓（政务外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型** | **子模块** | **技术要求** |
| 1 | 数据资源汇聚 | 其他政务平台数据 | 对接海事局、港航口岸与渔业管理局、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气象局及其他可协调单位的数据资源。 |
| 2 | 对接数据收集，数据格式、数据关键字段、数据来源、数据更新频率，数据状态信息等进行分析处理。 |
| 3 | 其他第三方数据 | 平台对接其他基础数据，主要包括：PIGS卫星地图、船舶基础档案、天地图（空间底图）、潮汐气象信息、客船码头渡船、北斗、无人机等数据。 |
| 4 | 船只监测数据、渔船档案数据、商货船舶档案数据、船舶进出港数据、黑名单船只数据、航道数据、无人岛数据、泊位基础数据、水位气象数据等。 |
| 5 | 数据资源对接 | 雷达数据接入 | 支持雷达回波压缩传输规范化接口接入、雷达目标航迹数据规范化接口接入、雷达控制状态信息规范化接口接入。 |
| 6 | 支持雷达数据解析、信号同步、目标数据适配融合等处理。 |
| 7 | AIS数据接入 | 支持AIS规范化接口协议接入。AIS数据接入包括AIS船舶动态信息及船舶静态信息的接入与解析。 |
| 8 | 通过AIS基站接收AIS信号，通过解析程序解析AIS报文，可过滤非监控点区域的船舶数据。 |
| 9 | 北斗数据接入 | 支持北斗规范化接口协议接入。北斗数据接入可以获取到有开启北斗设备的船舶信息，包括船名、北斗终端号、船舶类型、船长、纬度、经度、航速、上报时间。支持北斗报警数据接入，包括落水报警、手动报警等。支持针对接入的北斗数据自动匹配船舶档案。 |
| 10 | 支持北斗数据解析、信号同步、更新频率补偿、目标数据适配融合等处理。 |
| 11 | 光电视频接入 | 光电支持标准ONVIF协议接入，支持RTSP视频流协议。支持海康、大华、宇视等主流设备厂家的SDK接入，支持GB28181协议设备接入。通过光电视频接入模块，实现新建及已有视频监控点的视频图像接入。 |
| 12 | 可根据视频监控点实际经纬度，在电子地图平台上标识其位置，并显示视频监控点所能覆盖的监控范围，以及当前视频监控点的监控区域。地图上视频监控点视场监控区域可实时反应视频云台控制动态，响应时间低于0.5秒，视频执行联动跟踪时，地图上显著标注联动目标船舶和当前视频。 |
| 13 | 无人机视频及位置信息接入 | 支持无人机视频及位置信息接入平台，无人机各种型号适配，根据双方接口对接实现数据传输。 |
| 14 | 系统与无人机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将所要重点跟踪的目标位置信息传给无人机，并可获取无人机实时位置及现场拍摄的视频图像，显示无人机符号、飞行轨迹、实时视频。 |
| 15 | 第三方雷达数据接入 | 支持接入具有Video、Azimuth、Sync、Heading Marker和串口通信类型的主流雷达（第三方雷达），获取其原始回波，进行目标录取跟踪。 |
| 16 | 对于支持开放的定制协议的第三方雷达，支持接入其雷达目标数据。系统可直接对接三方雷达的录取跟踪数据，或接收雷达的原始回波数据，系统实现雷达目标跟踪功能。 |
| 17 | 其他共享数据接入 | 预留标准接口，原则上其他平台只需按要求格式即可将其他数据以图层方式进行展示，视具体接入设备和系统另行协商。 |
| 18 | 数据监测 | 创建数据监听接口，对所有接入系统的外部数据实时状态进行监控并将实时状态同步显示到管理界面，及时发现获取状态异常的数据接口并予以处理。 |
| 19 | 数据目录建设 | 数据资源目录规划 | 系统梳理市内沿海各区县现有涉海数据资源，明确省内各类涉海数据资源的级别和范围，通过规划协调，有序对接各环境数据、目标数据、活动数据、装备数据等各类型数据的内容、格式、协议等内容，为后续数据资源的目录编制及汇聚接入提供基础。 |
| 20 | 对省内各系统的数据进行专项梳理，先明确已有的数据内容、规模、质量、格式、范围。并依据数据类型，如“目标”、“活动”、“装备”等进行分析评估。在数据整合之前，先在各个系统上做好充分的调研分析，掌握各个系统上数据的内容、格式、协议，为后续资源整合的方案提供参考依据。 |
| 21 | 数据资源目录维护 | 数据资源编目可以根据具体行业或场景自定义编排数据目录的层级结构。通过编排元数据对数据资源进行编目，对数据资源建立分类目录和索引，实现数据和服务资源元数据的编辑和管理功能。一旦有新的数据资源加入，支持再次编辑修改数据资源目录，保证资产的及时性、完整性。 |
| 22 | 基于对各个系统的数据了解，以及大数据中心、中央管控指挥系统的定位，设计开发针对各个系统的数据目录，实现数据的初步汇总，保证有数据可查，即最基础的分离式整合。此时要解决基本的数据接口设计、数据传输、数据清洗转换、同步机制、数据权限安全等核心关键问题。 |
| 23 | 在解决各个系统数据的汇聚问题后，再对数据仓上不同系统的同类型数据进行二次的深入整合。抽象出统一的数据目录，对不同系统不同格式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并实现按类别、按内容、部门多维度的分层次的管理查看功能。 |
| 24 | 基础数据目录管理 | 对汇聚整合的船舶基本数据、渔船数据、商船数据、锚地基础数据、泊位基础数据、航道基础数据、港口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海域使用业务数据/海域属性数据、海洋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进行编目，实现基础数据资源目录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
| 25 | 部门数据目录管理 | 根据数据资源提供方职能部门梳理形成的部门数据目录，包括部门数据资源目录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
| 26 | 专题数据目录管理 | 基于海上防控业务应用视角，针对某个特定对象或某一业务领域而专门梳理形成的资源目录，将分散的海量数据汇聚整合成逻辑明确、重点突出的专题数据资源目录。包括专题数据资源目录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
| 27 | 围绕业务应用需求，对于整合汇总的数据进行二次整理，进行深加工，对有联系的数据进行关联，生成新的可利用的数据或格式。最终生成专项数据库和数据目录，此时的数据目录更加贴近于实际的专题应用。 |
| 28 | 接口目录管理 | 针对不同类型的数据资源建立海防资源接口目录，提供接口目录展示、检索功能。提供接口统计功能，支持按接口名称、请求次数进行接口调用统计。 |
| 29 | 将实现数据汇总的接口进行统一管理，记录调用日志，支持调用次数查询，并对接口进行状态监测，如果接口调用失败，则给出系统报警，确保可以第一时间感知系统异常并进行修复，保障数据汇总的持续稳定。 |
| 30 | 同时提供汇总数据的查询、检索接口，供上层业务模块调用，并也提供日志记录和状态监测的功能。 |
| 31 | 数据资源目录权限 | 不同角色对所查看的数据资源目标视图需求不同，编目好的数据资源需发布赋权后才能被对应用户查看，从而保证角色视角和权限的清晰管理。系统设计独立的数据权限继承系统，可根据组织架构，角色等系统元素，确定数据资源的继承和分发方式，支持上下级的继承分发，和平级组织的手动分发共享。 |
| 32 | 数据资源目录查询 | 数据资源目录应当具备灵活的搜索和过滤选项，让用户能快速找到相关数据集。提供数据资源目录查看、查询和导航服务。 |
| 33 | 数据资源统计 | 支持对数据按类别、按内容、按部门等分层分类进行数据资源统计，用图、表等形式展示数据资源统计与分析情况，清晰展现数据资产。可针对特定数据类型设计数据展示专题，与海图数据结合，从多个维度展示数据内容。 |
| 34 | 数据管理建设 | 数据接口服务模块 | 针对台州市海防数据资源，开发不同类型的数据接口，实现涉海、涉渔、涉港、涉船等不同频率，不同容量、不同带宽、不同通信协议。 |
| 35 | 支持实时或历史数据的有效接收，包含雷达目标数据、AIS数据、视频监控数据、水文数据、气象数据的数据接口。 |
| 36 | 数据预处理模块 | 对刚接入的数据进行分类初步整理，剔除重复、缺陷、错误数据。系统中包含自动数据清理整合功能，根据不同类型的数据，设定数据清理阈值规范和数据整合逻辑，清理无效数据，同时合并重复的数据内容。 |
| 37 | 对数据进行抽取、清洗，使孤立、分散、抽样、碎片化的小数据聚合成为全样本、长时序、高维度、时空化的大数据。 |
| 38 | 数据存储处理模块 | 根据本项目对数据存储的不同要求，利用关系型、非关系型数据库、大数据数据库的优势，采用不同的存储方式，实现对清洗转换后的标准化数据高效、稳定的分类存储，为数据可视化展示及应用提供数据资源、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 |
| 39 | 数据检索处理模块 | 针对结构化数据提供查询检索服务，安装条件要素对所有数据进行分类组织，并提供结构化的数据查询。不仅需支持静态海量数据的查询，同时需与各动态系统对接，实现动态数据的查询，并将静态和动态数据的结构进行汇总、去重处理。 |

#### 4）智慧海防态势大屏（政务外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型** | **子模块** | **技术要求** |
| 1 | 海防要素基础展示 | 感知要素 | 对区域内的雷达、光电、AIS基站等感知要素进行集中统计展示。 |
| 2 | 涉海要素 | 对渔港（港口）、岙口、码头（上岸点）、滩涂、有居民海岛、无居民岛礁、渔业公司（协会）等涉海要素进行统计展示。 |
| 3 | 涉船要素 | 对船舶动态数据、船舶档案数据、船员信息、船舶关联违法信息、船舶联系人等涉船要素底数进行集中地展示。 |
| 4 | 当日进出港船舶 | 船舶进出港行为 | 通过系统监测和其他感知设备监测到的船舶进出港行为，进行数据展示。数据检测可通过船舶AIS数据、雷达目标信号结合系统中划定的港区区域范围，自动判断船舶航向动态及船速变化趋势，探测船舶进出港行为，同时可使用光电设备布防港区卡口范围，对船舶进出行为产生进行预判 |
| 5 | 港区船舶情况展示 | 展示台州市海岸线来往船只的情况，包括目前管控区域内的当日进港船舶和出港船舶数量，进行实时展示最新数值。 |
| 6 | 本地船舶情况展示 | 对本地船舶进行监测，实时动态展示港内船舶和港外船舶的数量，用数字计数器进行动态展示。 |
| 7 | 船舶报备情况 | 实时动态展示当日的进出港报备的船舶数量，与监测到的进港出港船舶数据进行比对。可直观展示是否存在未报备船舶。 |
| 8 | 感知设备运行态势 | 今日数据 | 实时动态展示今日电子围栏探测目标数和雷达探测目标数。 |
| 9 | 今日预警 | 以列表形式轮播展示当前预警信息，点击列表内容，可以与中间电子地图交互，在地图中呈现预警信息发生位置。 |
| 10 | 今日潮汐 | 以潮汐曲线图等形式显示今日潮汐的变化波动情况。 |
| 11 | 无人机实时展示 | 无人机实时展示 | 展示区域内无人机总数，在行数。在行的无人机信息以列表等形式动态展示，点击查看无人机当前拍摄视频。 |
| 12 | 电子地图交互设计 | 电子地图交互设计 | 本模块电子地图中，支持地图的拉伸、旋转、放大、缩小。事件及设备点位的点击等交互操作。支持通过鼠标点击交互形式测量地图上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地理位置点的距离，同时可以测定两点之间的方位线角度，支持通过鼠标点击框选的方式测量地图区域面积。 |
| 13 | 将所有已建雷达、光电等感知设备，码头、港口等涉海要素以及船舶等信息进行上图展示，分布状态一目了然。地图上可快速勾选进行相应类型图标的显隐。 |
| 14 | 各类型图标点位，点击可查看详细信息。实时调取视频监控信息。各类型船舶分类展示，点击船舶查看船舶在地图上行驶历史轨迹信息。 |

#### 5）海防综合智控（公安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型** | **子模块** | **技术要求** |
| 1 | 海防工作台 | 对接市统一门户平台 | 对接市统一门户平台统一认证体系，实现智慧海防管控平台单点登录登出操作。本地缓存统一门户平台角色及权限配置数据库，在每次登录接口调用时，仅获取登录结果数据，权限及角色匹配使用本地操作完成，减少统一门户平台认证接口压力，提高系统访问速度。 |
| 2 | 对接市统一门户平台接口，获取市统一门户平台的用户及机构数据并进行定时同步更新，并由市统一门户平台进行权限控制。本地缓存统一门户平台用户及机构数据，定期同步增量更新数据，以减少减少统一门户平台接口压力，提高系统访问速度。 |
| 3 | 桌面管理 | 提供统一的智慧海防桌面风格展示模块，作为本平台各业务模块的应用入口。 |
| 4 | 为用户提供自定义的桌面图标（系统模块）分布排版，内置多种风格图标库。 |
| 5 | 支持用户可以添加、移除应用模块图标的操作功能。 |
| 6 | 支持用户自由拖拽应用模块图标。 |
| 7 | 支持用户编辑内外部应用相关信息（外部应用通过URL进行跳转）。 |
| 8 | 消息提醒通过卡片形式展示消息提醒区域内容，支持进行轮播滚动展示消息，且可以查看对应的详情内容。 |
| 9 | 任务中心为用户提供待办任务的显示、反馈处理等快捷操作。 |
| 10 | 支持在日历上管理备忘录的功能，结合日历展示便于安排和查看相关工作事务。备忘录按照设置的提醒时间，单击内容可进入该备忘录的详情。 |
| 11 | 系统管理 | 树状展示所有从市统一门户平台同步过来的组织结构数据，包括组织和层级关系。同步到的用户信息，支持对用户配置海防系统的相应角色（展示所有职位（如警综平台无此数据则不展示））。 |
| 12 | 支持新增、删除、编辑、分配角色以及角色对应的操作权限相关管理功能（与对接市统一门户平台的显示权限不同，进入应用后的功能权限及数据权限均由后台管理控制）。 |
| 13 | 系统配置管理 | 主要是对系统部分功能进行相关配置，提供系统对外部数据接口的定时任务调度等相关业务参数配置功能（数据同步配置）。支持配置系统报警信息的静默时长，在静默时长内，系统将取消所有报警的弹窗效果和提示音，设置系统的船舶显示模式，如船籍显示模式；配置系统中的船舶过滤筛选原则及海图图层控制 |
| 14 | 支持菜单管理、顶部菜单配置功能，对系统的菜单页面及各菜单对应的操作按钮功能进行管理，支持增加、修改、删除菜单及对应的操作按钮。 |
| 15 | 支持字典管理（系统字典、业务字典）、参数管理、应用管理（应用ID、密钥等）配置功能。 |
| 16 | 日志管理 | 系统实时记录各个用户在智慧海防平台的操作、登录日志，实现操作可溯性便于追责，列表展示日志信息。系统对有数据更改的操作均会记录日志数据，包括添加数据、修改数据、删除数据、数据权限分配等，系统日志内容包含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接口位置，对于部分数据，可存储操作内容的快照，以便追溯数据操作历史。 |
| 17 | 日志检索提供丰富灵活的日志查询方式，可通过对操作内容、操作IP、操作用户、操作时间等条件进行日志筛选。日志检索功能由权限限制仅管理人员可进行日志查询服务 |
| 18 | 涉海要素采集（海防档案系统） | 海防要素采集 | 支持将台州市范围内港口、岙口、码头（上岸点）、滩涂、有居民海岛、无居民岛礁、渔业公司（协会）、船舶修造企业、海上旅游休闲企业、涉海危化重点企业、其他涉海企业、海防远程监控、其他13类采集项进行采集管理形成海防要素库。 |
| 19 | 实现数据的采集录入，支持单个采集、批量导入、地图上快捷采集等多种方式。支持动态更新、维护，有列表操作进入、节点地方进入等多种方式可以同步更新维护。支持港口、码头、滩涂等13类采集要素单个采集的方式，对每种类型使用不同的采集表单进行单个数据采集。 |
| 20 | 支持表单采集提交成功后直接进入新的采集页面可继续进行采集，无需再次点击采集按钮。数据采集支持使用固定模板格式的数据文件进行数据导入，导入数据可做自动数据清理过滤，系统检查导入文件的验证标识码，确实是否重复导入行为。 |
| 21 | 采集时经纬度信息支持在地图选中点位确认后返显，无需手工输入，为了操作方便，系统支持根据登录人的所属单位（分局层级）的地点为初始地图中心点展示。 |
| 22 | 支持渔港（港口）、岙口中有采集“远程监控编号”的，自动会在“海防远程监控”中生成对应记录，监控范围显示对应的渔港（港口）、岙口名称，负责民警和所属派出所根据渔港（港口）、岙口的对应字段显示。 |
| 23 | 支持导入采集数据，导入后可对不同类型的采集数据进行编辑以补充完善数据。 |
| 24 | 支持在地图上快速采集的方式，通过在地图上标记点位选择采集点，并录入单个采集数据，数据同时同步在地图显示对应点位。 |
| 25 | 支持动态更新、维护，有列表操作进入、节点地方进入等多种方式可以同步更新维护。 |
| 26 | 支持H.264编码下的FLV格式视频直接地图上以视频缩略图形式展示视频画面。支持H264编码下的WebRTC格式视频直接在地图上以视频缩略图形式展示，支持H264编码格式下的HLS格式视频数据展示。 |
| 27 | 海防要素管理 | 支持列表展示涉海要素目录，支持所属辖区、点位名称、地址、负责民警等多种维度条件进行过滤数据。 |
| 28 | 支持统计分析海防要素总数，各类海防要素支持分别统计各自要素数量、要素类型、区域分布等。海防要素支持按照区域统计，支持地图圈选统计和查询检索统计功能，用户可使用地图框选交互绘制检索统计区域，统计区域内的海防要素列表。 |
| 29 | 支持列表模式展示海防所有要素的概要信息，支持点击查看对应要素的详细内容。支持通过点击要素名称，海图自动定位要素位置，并将海图放到合适比例，以显示要素。支持针对区域类要素，支持列表中直接统计要素内的船舶数量。 |
| 30 | 支持自定义导出设置，可根据实际需求勾选单个或者多个不同的要素类型，且各要素类型同时支持进行区域筛选过滤，多种条件组合后进行数据的筛选过滤导出。可自定义要素导出字段组合，多种要素包含不同的字段类型，导出结果和合并字段，并标记字段所属。 |
| 31 | 支持导出时全选、反选等快捷的操作功能。支持通过字段模糊匹配筛选结果导出。 |
| 32 | 支持自定义导出保存，可选择多种类型多种筛选过滤条件，支持导出为一个Excel文件，分多个sheet页导出各类要素数据。支持针对导出的Excel结果做合并单元格处理。 |
| 33 | 对接前端感知设备雷达、光电、AIS、电子围栏，获取前端设备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经纬度、覆盖范围等），并挂载在列表节点分类中进行展示。可通过单击列表名称，实现海图设备定位，可通过双击列表名称，打开对应的设备操作，如针对光电设备，弹出视频画面播放窗口，针对AIS设备，弹出设备工作状态及启停操作选项。 |
| 34 | 支持对海防要素的查询等操作进行数据权限控制，根据登录人的不同角色进行相应数据的查看或操作。系统设计独立的数据权限继承系统，可根据组织架构，角色等系统元素，确定数据资源的继承和分发方式，支持上下级的继承分发，和平级组织的手动分发共享。 |
| 35 | 海防要素节点管理 | 支持用户自由切换地图模式和列表模式，相互切换保持已输入的查询条件一致。支持通过点击要素名称，海图自动定位要素位置，并将海图放到合适比例，以显示要素。支持针对区域类要素。 |
| 36 | 支持地图模式展示海防所有要素在地理位置上的直观呈现，不同要素以不同的图标进行区分展示。 |
| 37 | 支持地图模型下通过点位简要列表的形式展示海防要素基本信息，支持快速搜索和查看详情、删除、修改等功能。 |
| 38 | 支持地图上的点位和地图简要列表相互联动定位，在地图上点击点位图标，简要信息列表对应定位到选中的点位信息记录并且展开概要信息，显示对应海防要素中的字段信息，同时支持点击查看对应详情信息。 |
| 39 | 支持要素节点聚合展示，放大或缩小地图页面时，根据地图的层级情况对地图点位进行聚合展示。支持在聚合模式下，通过点击海图要素图标，展开聚合要素列表，列中中要素可选择查看内容，与单独列表显示时支持的交互逻辑相同。 |
| 40 | 支持在地图上实现海防要素多类叠加展示，支持各类海防要素显隐的自定义操作。支持通过要素属性筛选海图中要素类型做显示隐藏控制。 |
| 41 | 支持地图上方显示所有13类的海防要素类型，对图标进行快速选中或取消操作（支持多选），实现地图上对应类型的点位根据图标的选择情况同步动态实现显隐，便于分析查看。 |
| 42 | 支持海防要素类型节点点击多选的同时实现快速查询，并且与地图上快速点选图标实现联动选中或取消。当选中/取消海防要素类型时，地图上的快速点选图标也对应选中/取消相应类型。支持在选中海防要素节点时，地图上直接显示海防要素的各属性参数及快捷操作按钮。 |
| 43 | 支持鼠标选择地图上的要素点位时，以卡片的形式简要悬浮展示点位基本信息。支持针对要素不同分类的属性分页展示，系统中支持动态扩展要素属性分页，根据各专题的实际需求，为要素添加扩展属性，如针对电子围栏要素可添加当前规则列表，及规则启用状态分页展示。 |
| 44 | 节点点位信息管理支持提供节点点位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等一整套完整流程管理。支持在地图上选中点位进行快捷新增标注点位、修改点位、删除点位的基本操作。 |
| 45 | 对接前端感知设备雷达、光电、AIS、电子围栏，获取设备的基本信息，并在地图中标示并展示设备所处位置、覆盖范围（如有数据则展示）。可通过单击列表名称，实现海图设备定位，可通过双击列表名称，打开对应的设备操作，如针对光电设备，弹出视频画面播放窗口，针对AIS设备，弹出设备工作状态及启停操作选项。 |
| 46 | 船舶船员监控系统 | 船员管理（出海船民信息备案） | 支持通过列表或卡片的形式查看对接到的“船港通”的相关渔船民数据，包括注销情况、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支持将船民数据与船舶数据绑定，当在海图中选中船舶符号时，在船舶详情页中扩展显示船名列表。 |
| 47 | 支持船员信息维护功能，针对非“船港通”中存在的数据字段，提供修改维护管理的功能。 |
| 48 | 支持通过列表或卡片的形式查看从省海上智控平台同步到的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的档案基础数据，按同步规则进行及时更新展示。支持将边检锚地系统中获取到的数据与船舶绑定，当在海图中选中船舶符号时，在船舶详情页中扩展显示。 |
| 49 | 支持平台管理和维护船员姓名、服务船舶、船上职务、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籍、民族、出生日期、常住地址、紧急联系人姓名、紧急联系人电话等数据信息。 |
| 50 | 支持通过列表或卡片的形式展示从边检锚地系统获取的外籍船员、船舶、核酸检测等信息。 |
| 51 | 支持按要求推送渔船、货商船、休闲船舶船员等信息至省厅统一门户平台派出所模块2.0（简称省厅警综2.0）船舶管理系统。 |
| 52 | 支持对从省厅警综2.0船舶管理系统同步过来的船员登记、船员注册等数据，并完成数据清洗工作 |
| 54 | 船员信息支持自动匹配其出海船舶信息、入出港信息，在船员信息中可以查看船员所关联所在的船舶备案信息及出入港备案信息。可通过船舶报告申报情况，查询统计当前在船船员状况，与船员数据匹配，统计船员出海信息，核查一人多船问题。 |
| 55 | 支持对重点关注船员进行分类动态管理。支持通过数据匹配，查询船员出海情况，已登船船员，可通过船舶位置信息，匹配当前船员位置。 |
| 56 | 支持手动新增录入船员信息，进入船员信息进行持续维护管理。支持船员维护回收站功能，防止误操作删除船员数据。 |
| 57 | 支持对船员信息批量导入功能。支持通过模板填报方式，导入船员信息，针对导入数据系统自动清洗过滤，去除重复数据，对重复导入情况进行提醒。 |
| 58 | 支持将船员信息进行导出至Excel表格，便于线下的工作使用。支持对导出表格格式进行编辑，支持合并表头、合并数据单元格等操作。 |
| 59 | 支持将船员信息与公安大数据进行逃犯、前科、涉毒、高危等数据进行比对并自动预警，定期执行比对任务，并产生预警，预警推送展示在本平台的预警模块中（可比对的数据源根据实际提供的数据接口为准）。 |
| 60 | 支持将船员信息与省反走私智慧综治应用平台的涉私重点人员比对，比对结果自动预警，定期执行比对任务，并产生预警，预警推送展示在本平台的预警模块中。 |
| 61 | 支持将船员信息与进出港报备信息比对，分析疑似离船人员并提示预警，定期执行比对任务，提供离船船员历史档案信息查询及展示，并在船舶信息关联展示离船船员相关信息。 |
| 62 | 支持将船员信息与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记录进行比对（需提供对应的接口或者数据源），定期执行比对任务，并将比对结果展示船民档案中。 |
| 63 | 支持将船员信息与红黄码和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数据定期自动比对，比中人员进行预警，预警推送展示在本平台的预警模块中，方便对应的工作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境外防疫处置流程（线下进行，不体现在系统功能中）。 |
| 64 | 临时出海人员信息备案 | 支持通过列表或卡片的形式展示从警综2.0平台获取临时出海人员的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海时间、返港时间等基础信息。支持将从警综2.0平台中获取到的数据与船舶绑定，当在海图中选中船舶符号时，在船舶详情页中扩展显示。 |
| 65 | 支持将临出海人员定期自动与出海船舶信息备案和入出港信息备案数据关联。支持将关联后的数据与船舶绑定，当在海图中选中船舶符号时，在船舶详情页中扩展显示。 |
| 66 | 支持通过列表或卡片的形式展示临时出海人员信息通过“台州码”扫码备案的信息，支持将临时出海人员信息与船舶绑定，当在海图中选中船舶符号时，在船舶详情页中扩展显示。支持针对关联数据的修改与保存操作，可在系统自动匹配结果后，通过人工方式修改关联内容。 |
| 67 | 支持通过列表或卡片的形式展示从码头客运平台对接的旅客购票所有信息数据。支持将旅客购票所有信息与船舶绑定，当在海图中选中船舶符号时，在船舶详情页中扩展显示。支持针对关联数据的修改与保存操作，可在系统自动匹配结果后，通过人工方式修改关联内容。 |
| 68 | 支持手动新增录入临出海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证据类型、证据号码等。可在海图筛选区分显示所有已录入信息的船舶及未录入信息的船舶符号。 |
| 69 | 支持对临出海人员信息批量导入功能。支持通过模板填报方式，导入临出海人员信息，针对导入数据系统自动清洗过滤，去除重复数据，对重复导入情况进行提醒。支持人工手动录入的方式添加临出海人员信息，支持针对人员信息编辑、删除等操作。 |
| 70 | 支持将临出海人员信息进行导出至Excel表格，便于线下的工作使用。支持对导出表格格式进行编辑，支持合并表头、合并数据单元格等操作。 |
| 71 | 支持将临出海人员信息与公安大数据进行逃犯、前科、涉毒、高危等数据进行比对并自动预警，定期执行比对任务。支持比对结果数据与船舶关联，在海图中高亮显示关联船舶位置，以便快速定位人员可能出海位置。 |
| 72 | 支持将比对出的人员预警结果自动预警提示并分类显示，预警推送展示在本平台的预警模块中（可比对的数据源根据实际提供的数据接口为准）。支持按照人员信息分类推送，不同类型的人员推送到不同的执法监管账号。 |
| 73 | 支持将临出海人员信息与省反走私智慧综治应用平台的涉私重点人员比对，比对结果自动预警，定期执行比对任务，并产生预警，预警推送展示在本平台的预警模块中。对比数据源可能涉及多个数据接口及不同的数据核对逻辑，系统将对每种数据属性的比对结果做加权处理，累计权值对船舶对象做标星记录，最终预警生成结果可由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星标阈值，以确定预警数据的生成原则。 |
| 74 | 若存在违法人员，则以短信形式或者警务通推送给港口及船所属辖区民警。 |
| 75 | 支持将临出海人员信息与红黄码和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数据定期自动比对，比中人员进行预警，预警推送展示在本平台的预警模块中，方便对应的工作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境外防疫处置流程（线下进行，不体现在系统功能中）。对比数据源可能涉及多个数据接口及不同的数据核对逻辑，系统将对每种数据属性的比对结果做加权处理，累计权值对船舶对象做标星记录，最终预警生成结果可由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星标阈值，以确定预警数据的生成原则。 |
| 76 | 船舶管理（船舶信息备案） | 支持通过列表或卡片的形式展示对接到的“船港通”的相关船舶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船只的船号、照片（可看到船号）、船主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等。支持将从船港通获取到的数据与船舶绑定，当在海图中选中船舶符号时，在船舶详情页中扩展显示。 |
| 77 | 支持船舶管理提供信息维护功能，针对非“船港通”中存在的船舶数据字段，提供修改维护管理的功能。 |
| 78 | 支持通过列表或者卡片的形式展示其他数据来源的船舶档案基础数据，船名号、船舶照片、船舶用途、作业方式、额定船员、船舶性质、船舶来源、建造厂商、常驻停泊点、船舶所有人信息、船上负责人信息、船务公司、管辖归属派出所等基本信息。 |
| 79 | 支持通过列表或者卡片的形式展示从边检锚地系统获取的外籍船舶、进港报备等信息。支持将边检锚地系统中获取到的数据与船舶绑定，当在海图中选中船舶符号时，在船舶详情页中扩展显示。 |
| 80 | 支持按要求推送给省厅警综2.0船舶管理系统的渔船、货商船、休闲船舶登记信息。支持将警综2.0船舶管理系统的数据与船舶绑定，当在海图中选中船舶符号时，在船舶详情页中扩展显示。 |
| 81 | 支持船舶信息自动与出海船舶入出港信息备案、船员管理数据关联，在船舶信息中可以查看船舶所关联的出海船舶入出港信息备案数据、船员信息等数据。 |
| 82 | 支持通过对接渔业局“船港通”的注销船舶数据，将数据进行归档保留，并提供历史船舶信息查询展示。 |
| 83 | 支持通过船舶ID号发现变更过船名号的船，如果原船名号是重点船，则继续将新船号列为重点船。通过ID匹配的船名变更不能影响船舶轨迹存储连续性。 |
| 84 | 支持按照区域、船舶类型、非本地船舶等进行筛选查询。支持通过海图交互方式，圈选海图区域统计出区域内的船舶信息列表，从列表重分类筛选船舶。支持按照船舶类型，船籍港，在航、停泊状态等筛选船舶。 |
| 85 | 支持手动新增录入船舶信息，进入数据库进行持续的维护管理。支持针对数据的编辑、删除等操作。 |
| 86 | 支持对船舶信息批量导入功能，包括船舶号、船舶照片、船舶性质、船舶所有人等信息。支持通过模板填报方式，导入信息，针对导入数据系统自动清洗过滤，去除重复数据，去重原则可系统自动判断（一般通过船舶识别号等唯一标识字段），或通过任何指定，使用某特定字段做去重处理，对同一文件的重复导入情况进行提醒。 |
| 87 | 支持将船舶信息进行导出至Excel表格，便于线下的工作使用。 |
| 88 | 支持重点船舶分类标注并动态管控记录。支持在海图中使用不同的船舶符号颜色或形状区分显示不同分类的重点船舶。 |
| 89 | 支持建立定期比对任务，与公安大数据的涉私案件中的船舶进行比对，比对结果自动预警，并更具用户实际需求进行展示对应的比中内容，预警推送展示在本平台的预警模块中。对比数据源可能涉及多个数据接口及不同的数据核对逻辑，系统将对每种数据属性的比对结果做加权处理，累计权值对船舶对象做标星记录，最终预警生成结果可由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星标阈值，以确定预警数据的生成原则。 |
| 90 | 支持建立定期比对任务，与省反走私船舶（主要为涉私案件等数据）进行比对，比对结果自动预警，并更具用户实际需求进行展示对应的比中内容，预警推送展示在本平台的预警模块中。对比数据源可能涉及多个数据接口及不同的数据核对逻辑，系统将对每种数据属性的比对结果做加权处理，累计权值对船舶对象做标星记录，最终预警生成结果可由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星标阈值，以确定预警数据的生成原则。 |
| 91 | 出海船舶修造信息备案 | 支持通过列表或卡片的形式展示对接到的出海船舶修造信息备案数据，包括修造时间、图片、造船厂法定代表人等。支持将出海船舶修造信息备案数据与船舶绑定，当在海图中选中船舶符号时，在船舶详情页中扩展显示。 |
| 92 | 支持根据条件筛选数据，可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
| 93 | 支持手动新增录入出海船舶修造备案信息，进入数据库进行持续的维护管理。支持针对录入数据的编辑、删除等操作。 |
| 94 | 支持对出海船舶修造备案信息批量导入功能。支持通过模板填报方式，导入信息，针对导入数据系统自动清洗过滤，去除重复数据，去重原则可系统自动判断（一般通过船舶识别号等唯一标识字段），或通过任何指定，使用某特定字段做去重处理，对同一文件的重复导入情况进行提醒。 |
| 95 | 支持对出海船舶修造备案信息进行导出操作。支持对导出表格格式进行编辑，支持合并表头、合并数据单元格等操作。 |
| 96 | 出海船舶入出港信息备案 | 支持通过列表或卡片的形式展示对接到的渔船进出港报备信息数据，支持根据条件查询。 |
| 97 | 支持通过列表或卡片的形式展示货商船进出港报备信息数据，支持查看详情。 |
| 98 | 支持通过列表或卡片的形式展示外籍船舶进港报备等信息数据，可查看详情信息。 |
| 99 | 入出港船舶分类显示支持按本港籍/外来船区分显示，支持对未报备船舶和三无船舶进行特殊标识。 |
| 100 | 进入台州海域未向主管部门主动申报入出港信息的，综合运用全省雷达、AIS、沿海港口、码头视频监控等科技设备实现自动预警告知。系统将对每种感知设备的判断结果做加权处理，累计权值对船舶对象做标星记录，最终预警生成结果可由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星标阈值，以确定预警数据的生成原则。 |
| 101 | 支持手动新增录入出海船舶入出港信息，进入数据库进行持续的维护管理；支持针对录入数据的编辑、删除等操作。 |
| 102 | 支持对出海船舶入出港信息批量导入功能。支持通过模板填报方式，导入信息，针对导入数据系统自动清洗过滤，去除重复数据，去重原则可系统自动判断（一般通过船舶识别号等唯一标识字段），或通过任何指定，使用某特定字段做去重处理，对同一文件的重复导入情况进行提醒。 |
| 103 | 支持对出海船舶入出港信息进行导出操作。支持对导出表格格式进行编辑，支持合并表头、合并数据单元格等操作。 |
| 104 | 纳归船舶管理 | 支持通过列表或卡片的形式展示纳归船舶信息数据，提供船舶类型、船舶所有人等条件进行过滤数据。 |
| 105 | 支持展示纳归船舶详细信息，并关联展示纳归船舶的所有人、纳归相关信息。支持针对纳归船舶信息的编辑与修改功能。支持将纳归船舶信息与船舶绑定，当在海图中选中船舶符号时，在船舶详情页中扩展显示。 |
| 106 | 支持提供数据导入功能将归属乡镇管辖的纳归小型船舶纳入全市底数，并在系统中提供动态维护。 |
| 107 | 支持手动单条新增纳归船舶信息，包括船舶类型、船舶所有人等相关信息。支持针对手动录入信息的编辑与删除操作。支持通过模板填报方式，导入信息，针对导入数据系统自动清洗过滤，去除重复数据，去重原则可系统自动判断（一般通过船舶识别号等唯一标识字段），或通过任何指定，使用某特定字段做去重处理，对同一文件的重复导入情况进行提醒。 |
| 108 | 支持导出纳归船舶信息至Excel表格，便于线下的工作使用。支持对导出表格格式进行编辑，支持合并表头、合并数据单元格等操作。 |
| 109 | ★违法记录 | 支持提供表格形式展示所有违法船舶、船民记录单独查询，支持名称、日期等筛选条件。在数据展示表格，通过点击船舶名称，可定位当前船舶海图位置，并将海图缩放到合适图级居中显示船舶，同时弹出船舶详细信息框，展示船舶详细信息。船舶详细信息框中扩展船舶违法记录页及船民记录页，使用表单模式展示记录详细信息。数据表格中可通过点击轨迹按钮，快捷查询数据日期前后时间段内的船舶轨迹。并在海图上标绘显示轨迹线。 |
| 110 | 支持详情页展示违法记录详细信息，并关联展示违法记录关联的船舶，船民信息。支持通过点击点击船舶名称，查看船舶详细信息，支持通过点击船民名称，查看详细船民数据。 |
| 111 | 支持将违法记录列表进行导出功能。 |
| 112 | 周界围栏预警 | 周界报警区域绘制 | 调用地图提供的接口绘制多个顶点连接形成的平面多边形，周界报警模块可叠加显示到地图上。 |
| 113 | 周界报警区域管理 | 支持对选中的某周界报警区域覆盖范围进行编辑。支持通过手动录入和删除坐标的方式对编辑周界区域，支持通过地图交互，点击选择的方式绘制周界范围，绘制点坐标可以导出。 |
| 114 | 支持对周界报警区域进行批量管理，管理包括批量删除周界报警区域、周界报警区域数据导出等。 |
| 115 | 周界报警区域匹配 | ★根据船只定位信息，通过定位坐标系转换计算以及坐标偏移宜计算，得到船只点位信息与周界报警区域之间的关系（是否在周界报警区域内），实现对船只位置匹配，为后续所有基于周界报警区域的预警检测提供位置依据。 |
| 116 | 周界报警区域预警检测 | 判定目标在某周界报警区域内，对设置对应规则的周界报警区域内所有船只进行实时预警分析检测及规则匹配。 |
| 117 | 电子地图系统 | ★船舶轨迹展示 | 对接雷达平台的船舶定位信息、轨迹信息在地图展示，不同颜色区分重点船舶的点位展示；（可将此模块合并在海防要素地图合并展示，便于叠加分析）。 |
| 118 | 电子海图动态服务 | 根据基础电子海图，实现Web电子海图组件调用和数据访问、高性能海图动态服务，利用海图缓存技术提高响应服务。 |
| 119 | 电子海图接口服务 | 支持WebGIS接口格式，支持OGC规范制定的WMS、WFS或TMS等GIS网络服务接口规范。 |
| 120 | 电子海图数据解析 | 对海图数据结构进行解析，主要包含地理物标、制图物标、集合物标和元物标等。系统可通海图元素标号标记海图要素图层，对图层进行显示隐藏控制，系统可设定配置海图元素的展示色彩及图形大小。对于空白海图区域，系统可设定头透明显示用于融合控制，或特定颜色展示，用于海图渲染。 |
| 121 | 电子海图管理 | 电子海图分层存储，根据不同需求使用不同比例尺的海图，不同比例尺海图分层存储和调用。 |
| 122 | 电子海图显示可通过海图定位坐标系转换进行海图瓦片切割输出，根据异步传输机制完成海图快速调出。 |
| 123 | 支持渲染GeoJSON、TopoJSON、KML、GML和其他格式的矢量数据，支持海图数据格式转换 |
| 124 | 支持调整CSS来为地图控件设计样式，可以对接到不同层级的API进行功能扩展，或者使用第三方库来定制和扩展。 |
| 125 | ★陆海融合地图 | 实现电子海图与市局PGIS地图的图层融合，实现海陆地图的拼接展示。在PGIS地图和海图具有相同坐标系，或者能互相转换的条件下，并且具备相同的层级，通过图层遮盖的方式实现电子海图（矢量图）与市局PGIS地图图层的叠加。 |
| 126 | 车辆监控系统 | 车辆数据记录 | 支持对接采购人指定平台，同步和获取沿海道路卡口数据以及车辆出入记录数据。支持将同步数据在系统中里列表展示，支持针对同步数据的编辑与删除操作。 |
| 127 | 支持对车牌号、时间段、卡口点位、车型等条件进行过滤和筛选，展示筛选结果。支持针对筛选结果的导出操作，支持对导出表格格式进行编辑，支持合并表头、合并数据单元格等操作。 |
| 128 | 支持显示车辆档案综合数据，包括车辆信息、车主信息、出入布控区次数等。支持针对档案综合数据的导出操作，支持对导出表格格式进行编辑，支持合并表头、合并数据单元格等操作。 |
| 129 | 布控管理 | 支持针对被盗车辆、涉案车辆、高危人员车辆、重点车辆等进行车辆布控。支持分类展示当前车辆的布控状态，支持针对布控车辆进行定位显示。 |
| 130 | 支持对车牌进行精确布控，布控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布控时限、布控原因等。 |
| 131 | 支持通过excel模板批量导入车牌号码，批量布控车牌，其他布控信息同精确车牌布控。支持对导出表格格式进行编辑，支持合并表头、合并数据单元格等操作。 |
| 132 | 有审核权限的用户可以在布控审核模块中对布控待审核、撤控待审核的记录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布控，审核结果为通过或退回。 |
| 133 | 支持已布控车辆信息查询，可以查询已布控车辆的信息查询，以及布控规则查询。支持针对查询结果的导出操作，支持对导出表格格式进行编辑，支持合并表头、合并数据单元格等操作。 |
| 134 | 支持布控规则管理，可通过设置特定规则，如重点车辆、时间段等实施实时布防。 |
| 135 | ★实时报警 | 支持当出现符合布控条件的车辆时，系统支持自动弹出及声音警报，警务人员可在线实时查看布控信息。 |
| 136 | 支持通过设置车辆积分研判规则，并设定预设值（如积分达到120分判定为红色预警，100分为橙色预警、80分为蓝色预警、40分为一般预警），达到预设值后可在平台进行实时报警，并通知相应管理人员。 |
| 137 | 支持特种车（油罐车、集装箱车、吊车、货车等）在一定时间内查询布控。支持针对布控车辆查询导出操作，支持对导出表格格式进行编辑，支持合并表头、合并数据单元格等操作。 |
| 138 | 支持对特种车辆的布控报警进行处置，若已布控的特种车辆超出所设置范围，则推送给相关负责人。支持配置车辆责任管理人员，在预警处置阶段，车辆预警信息可优先推送包保责任人。 |
| 139 | 支持按照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报警类型、报警时间、卡口位置等条件，搜索布控报警历史记录，可查看报警信息详情。 |
| 140 | ★研判分析 | 支持分析划定区域内、指定时间段，车辆在路口的出现次数，分析条件支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对搜索出来的记录中可以查看车辆的详细信息，对发现的可疑车辆可以进行布控。 |
| 141 | 支持对初次进入布控区域的重点车辆(如假牌车辆、特种车辆）进行标注，支持快速筛选和查看详细信息；可依据案发的时间、地点等因素，对首次进入的重点车辆进行可疑分析。 |
| 142 | 预警中心 | 预警信息列表 | 地图形式展示前端感知设备产生且带着地理位置的预警未处理节点，点击可査看相关的详细信息。支持统计汇总分析当前预警情况数据，以统计数字等形式展示当月预警、当日预警、待处理预警等。监测信息的即时展示及处理，同时能够弹出相关的详细信息 |
| 143 | 支持以表格形式展示所有预警信息，支持通过事件、事件类型等进行筛选，并可以点击列表记录，查看详情。支持在预警信息记录中关联查看抓拍照片及录像信息，支持通过预警信息关联查询前后时间段内的船舶航迹，支持将预警记录导出。 |
| 144 | 支持通过分类展示不同类型、不同来源的预警信息。可按照类型和预警类型统计时间段内的预警趋势曲线，可按照电子围栏区域统计时间段内的预警数量横向对比。 |
| 145 | 支持通过不同颜色或者区分标注体现预警的紧急程度和重要程度。支持根据不同的预警类型和紧急程度对预警数据进行排序，支持按照预警类型进行分页展示。 |
| 146 | 预警信息提示 | 支持对接前端感知设备、预警模型等不同预警来源的预警信息，根据预警信息的来源及类型，相关主管部门应能第一时间通过系统弹窗提醒了解到预警信息。系统将对每种感知设备的判断结果做加权处理，累计权值对船舶对象做标星记录，最终预警生成结果可由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星标阈值，以确定预警数据的生成原则。 |
| 147 | 预警信息管理 | 支持预警信息流转的责任人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开展研判分析，提供预警信息审核功能，审核有效的信息可以进行流转分发。支持流转过程中针对预警信息进行标记复查，添加流转意见及流转执行情况。 |
| 148 | 支持提供历史信息库功能，审核无效信息放入历史信息库，以备后续使用。 |
| 149 | ★预警信息流转 | 支持预警跨区县协同，对于需要进行流转处置的预警，提供跨区县预警信息的同时流转。跨区流转可由系统根据用户预设的预警信息种类流转关联选项，自动匹配流转目的业务部门，也可以在预警信息生成时，由直接责任人员手动指定预警信息流转对象及流转过程。 |
| 150 | 支持提供多次流转及处置反馈功能，针对接收单位可以进行再次流转或者反馈处置完成，实现预警流转的全流程闭环协助。支持流转过程中针对预警信息进行标记复查，添加流转意见及流转执行情况。 |
| 151 | 支持对预警流转信息包括预警名称、预警类型、预警流转状态等信息进行条件查询。支持针对查询结果的导出操作，支持对导出表格格式进行编辑，支持合并表头、合并数据单元格等操作。 |
| 152 | 预警流转审核 | 支持对某些特殊预警的流转进行设置，需专人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后续流转。支持流转过程中针对预警信息进行标记复查，添加流转意见及流转执行情况。 |
| 153 | 预警流转记录 | 建立预警信息动态档案，将预警详细内容、流转情况等都所有信息都纳入档案统一记录展示，支持按照事件发展顺序查看流转信息、各部门签收、反馈状态及反馈详细内容。 |
| 154 | 预警统计分析 | 支持按年月日过滤统计预警信息总数、待处理数、已处理数、超时未处理数、预警关闭数等，并可按预警来源、时间、状态等过滤显示统计报表并可导出报表 |
| 155 | 预警设置 | 支持设置预警类型及对应需要提醒的处理时长，设置成功后，会根据设置规则进行消息推送。同时需支持设置预警的处置规则（接收通知人员等），预警信息设置时，可配置筛选过滤参数及生效条件。当所有过滤条件满足时，才进行数据生成及预警推送操作。 |
| 156 | 预警信息处置 | 支持不同的预警任务匹配相应的处置流程，对处置流程进行配置实现对预警消息的闭环处理。 |
| 157 | 支持批量处理预警信息，筛选出同类型预警可进行批量处理。支持针对筛选结果的导出操作，支持对导出表格格式进行编辑，支持合并表头、合并数据单元格等操作。 |
| 158 | 支持用户查阅本人的任务信息，包括已处理和待处理状态的任务，对已处理的任务可以按照不同的条件进行筛选过滤。支持针对筛选结果的导出操作，支持对导出表格格式进行编辑，支持合并表头、合并数据单元格等操作。 |
| 159 | 协办部门接收到流转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收，否则将被认定为超时签收，签收后开展相关工作并予以反馈，反馈信息只有流转单位及相关权限单位可以查看。 |
| 160 | ★预警处置状态 | 支持实时展示预警处置进度状态，并根据预警信息处理结果实时显示不同状态，相关进度以流程图形式直观展示。 |
| 161 | ★预警超时推送 | 支持根据不同预警类型设置不同的对应签收处置时长，用以判断是否超时未处置。若超时未处理，则以推送给上级负责人。 |
| 162 | 视频监控中心 | 实时视频列表 | 支持通过视频点位类型、视频点位名称对沿海周边及重点部门的视频监控点位进行筛选搜索。支持针对同类视频监控点位进行分类重组，按照重点监控类型设定不同重点监控逻辑分组，支持针对特殊高低点场景的视频进行场景化配置展示。 |
| 163 | 支持查看视频基本信息包含视频点位名称、是否在线、运行时长、点位注册地址、点位注册时间、设备编码、生产厂商等信息；支持针对视频状态，生产厂商等进行视频点位筛选，支持针对筛选结果的导出操作，支持对导出表格格式进行编辑，支持合并表头、合并数据单元格等操作。 |
| 164 | 实时视频支持查看视频点位实时视频流信息； |
| 165 | 历史视频支持查看视频点位在线运行时间段内的视频资源、报警档案等数据，可通过时间范围进行搜索。历史视频回放过程中支持开始、暂停、快放、慢放，单帧、拖拽时间条等操作，可针对历史视频录像文件列表进行下载操作，下载操作支持并行多路下载功能。 |
| 166 | ★视频监控上图 | 支持以卫星图作为展示地图，对沿海地区、周边码头、滩涂进行视频点位上图撒点，出现一个地点多个视频点位的情况，对该地图点位进行视频点位聚合处理，聚合视频点位，支持通过点击视频图标展示视频列表，点击列表中视频设备名称，弹出视频播放窗口播放实时视频画面。 |
| 167 | 针对撒点的视频点位可以实时查看点位在线状态；视频点位状态为在线，可以点击视频点位，通过弹窗查看视频点位中的实时视频流资源、点位名称、实时视频流时间。 |
| 168 | 视频监控设置 | ★支持设置固定点位，可设置轮询展示各处监控点位的实时视频。 |
| 169 | 视频监控分布设置支持设置监控在软件中展示的顺序。 |
| 170 | 视频监控画面设置支持设置视频监控点位画面清晰度，满足对点位不同规格设备输出高质量视频流信息；支持针对视频画面的码流控制，可由系统自动选择播放码流类型，或用户手动控制播放码流。可对云台监控设备进行控制操作，可通过视频画面拖框放缩视频，可通过鼠标滚动操作镜头变倍。 |
| 171 | 视频监控全屏设置支持设置视频监控点位视频流信息全屏查看。视频画面在全名模式下支持键盘云台控制，全屏视频画面将自动切换为视频主码流播放模式。 |
| 172 | 统计报表 | 报表数据分析 | ★违法记录分析对违法记录进行区域、船舶、港口等进行可视化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筛选条件包括：①区域范围包含海上所有行政区划及海上各个行政区划②船舶类型包含渔船、货船、旅游休闲船、养殖船、乡镇纳管船舶、重点船舶等③港口包含海上执法区域内各个港口。 |
| 173 | 违法记录分析支持时间段范围筛选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范围；基于以上条件的组合筛选。 |
| 174 | 预警处理分析对预警处理进行超时次数、平均时长等进行可视化分析并以图表形式展示，筛选条件支持超时次数包含最低超时次数、最长超时次数，下拉项平均时长包含30分钟、60分钟等 |
| 175 | 预警处置分析支持时间段范围筛选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范围，以及基于以上条件的组合筛选。 |
| 各报表具备导出功能。 |
| 176 | 大数据技战法 | ★涉私船舶异常行为分析预警 | 支持船舶未经报备出港预警：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船舶出港未报行为等预警信息实现走私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77 | 支持入港船舶无进出港报备预警：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入港船舶无出港报备等预警信息实现走私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78 | 支持船舶AIS异常预警：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多个AIS、篡改AIS九位码、进入港区关闭AIS、AIS与船名不符合预警等预警信息实现船舶异常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79 | 支持船舶异动预警：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支持船舶轨迹异常、船舶在特定范围游弋、船舶偏离航道、长时间锚泊无人岛等高危涉私区域预警等预警信息实现船舶异常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80 | 支持船舶异动预警：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在系统内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敏感区域停留（进入涉私电子围栏、涉私重点区域）、港内船舶（商船、渔船、游艇、快艇、三无船）异动出港预警等预警信息实现船舶异常行为的分析预警。 |
| 181 | 支持港内船舶渔港外船舶异动预警：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港内船舶渔港外船舶异动预警等预警信息实现船舶异常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82 | 支持港内船舶渔港外船舶非法搭靠预警（港内船舶与港外船舶在特定距离接触）,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港内船舶渔港外船舶非法搭靠预警（港内船舶与港外船舶在特定距离接触）等预警信息实现走船舶异常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83 | 支持船舶异动支持同向行驶（港内船舶渔港外船舶同向行驶）,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船舶异动支持同向行驶（港内船舶渔港外船舶同向行驶）等预警信息实现船舶异常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84 | 支持向陆行驶预警（异动行为船舶向陆地码头方向行驶）,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向陆行驶预警（异动行为船舶向陆地码头方向行驶）等预警信息船舶异常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支持自定义各个预警功能进行组合。 |
| 185 | ★涉私车辆分析预警 | 支持对陌生车辆频繁进入码头研判: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支持对陌生车辆频繁进入码头研判等预警信息实现涉私车辆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86 | 支持辖区内（码头周边区域）大批量特种车辆聚集预警: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支持辖区内（码头周边区域）大批量特种车辆聚集预警等预警信息实现涉私车辆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87 | 支持全省走私前科人员和嫌疑人员名下车辆进入辖区: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支持全省走私前科人员和嫌疑人员名下车辆进入辖区等预警信息实现涉私车辆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88 | 支持温州、福建、广东等走私案件多发地车辆频繁出现在沿海码头: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支持温州、福建、广东等走私案件多发地车辆频繁出现在沿海码头等预警信息实现涉私车辆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89 | 支持卡车、油罐车等特种车辆在特定时间内等聚集停靠码头产生涉私车辆研判预警: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卡车、油罐车等特种车辆在特定时间内等聚集停靠码头产生涉私车辆研判预警等预警信息实现涉私车辆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支持自定义各个预警功能进行组合。 |
| 190 | ★涉私人员分析预警 | 支持涉私走私布控人员进入码头范围预警: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涉私走私布控人员等预警信息实现走私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91 | 支持通过研判进入码头的温州、福建、广东籍贯人员: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进入码头的温州、福建、广东籍贯人员等预警信息实现走私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92 | 支持通过研判进入全省走私前科人员与嫌疑人员: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进入全省走私前科人员与嫌疑人员等预警信息实现走私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93 | 支持通过研判进入情报线索提供的涉嫌走私人员: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进入情报线索提供的涉嫌走私人员等预警信息实现走私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94 | 支持宾馆住宿分析的涉私可疑人员: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宾馆住宿分析的涉私可疑人员等预警信息实现走私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95 | 其他涉私可疑人员进入聚集码头: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其他涉私可疑人员等预警信息实现走私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支持自定义各个预警功能进行组合。 |
| 196 | ★走私行为分析预警 | 根据情报线索提供的走私船舶信息、船舶行驶方向、车辆聚集预警实现走私行为的分析预警: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走私船舶信息、船舶行驶方向、车辆聚集等预警信息实现走私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197 | 根据情报线索提供的人员聚集、涉私船舶靠泊码头位置、非法搭靠等预警实现走私行为的分析预警:通过建模平台提供建模信息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支持根据人员聚集、涉私船舶靠泊码头位置、非法搭靠等预警信息实现走私行为的分析预警，并实时产出预警数据。 |
| 支持自定义各个预警功能进行组合。 |
| 198 | 无人机监管中心 | 无人机飞行状态监测 | 实时查看无人机飞行状态，在GIS地图上实时显示无人机的飞行位置、飞行轨迹，显示参数包括归属团队、操作人员、高度、速度、状态、GPS坐标、飞行器类型等信息。 |
| 199 | 图传、数传数据实时浏览 | 实时查看无人机图传数据（实时视频），图传数据（包括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飞行状态、飞行时间、GPS坐标、飞行距离、信号强度等数据）。 |
| 200 | 警航证飞手信息浏览 | 登记的飞手信息以列表方式呈现，点选单条登记信息，可查看该飞手的相关登记信息，并支持该飞手所有飞行记录的自动归集，飞机记录支持按年度查询，按时间区间查询，结果显示该飞手在查询时间范围内的飞行总架次、飞行总时长、飞行总里程、当年飞行总架次、当年飞行时长、当年飞行里程。支持该飞手所有飞行记录的显示，记录数据包括无人机名称、无人机编号、飞行时间、飞行距离、起飞时间，并支持查看该条飞行记录的飞行轨迹、飞行视频数据。支持生成该飞手记录报告，本地存储。 |
| 201 | 警航证飞手信息查询 | 支持对所有登记的警航证飞手新建、查询、重置查询条件等操作。支持以部门方式快速查阅该部门下属所有警航证飞手信息。支持以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驾照类型等方式快速查询相关飞手信息。 |
| 202 | 四、六、九宫格 | 该模块是实现指挥中心大屏呈现模块，支持平台视频查看窗口以四宫格、六宫格、九宫格三种形态进行同时多路无人机视频浏览，同步显示在线无人机设备列表，包括无人机归属部门、飞手姓名、飞行高度、经纬度等基础信息。 |
| 203 | 播放列表 | 支持设备在线列表显示，通过鼠标点击拖拉至显示区域进行视频播放。 |
| 204 | 直播设置 | 支持通过点击播放区域，设置播放视频源，支持关闭直播操作。 |
| 205 | 登录日志 | 记录系统登录账号信息，包括登录ID、登录类型、用户类型、登录IP、登录时间。 |
| 206 | 操作日志 | 记录相关账号在平台上的操作记录，主要包括操作内容、操作人、操作类型、执行时间、操作时间。  |
| 207 | 公安内网数据环境搭建 | 搭建公安内网系统环境及关键数据库，与政务外网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同步。 |

#### 6）智慧海防数据仓（公安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型** | **子模块** | **技术要求** |
| 1 | 对接设计 | 对接台州公安视频作战平台 | 通过对接台州市公安视频作战平台提供的SDK接口获取实时视频资源地址，获取实时的视频资源，包含视频点位的实时视频资源及历史视频资源。 |
| 2 | 对接台州公安无人机平台 | 对接无人机平台获取基本信息，获取无人机设备信息包括无人机在线状态、无人机名称、无人机归属单位、无人机经度、无人机纬度、无人机正在执行任务名称等信息。 |
| 3 | 对接无人机平台获取摄像头视频流播放:根据无人机在线状态类型进行判断，如果该无人机正在执行任务，则根据无人机平台提供的SDK，实时获取该无人机的实时视频流，并在web端系统进行视频播放。 |
| 4 | 对接浙江省反走私智慧综治平台 | 对接省反走私智慧综治应用平台：根据省反走私平台提供的接口规范，获取涉私案件、涉私船舶、涉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定期同步案件及人员的最新处理进展。 |
| 5 | 对接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大数据平台 | 根据公安大数据平台提供的接口规范，获取台州市涉私案件涉及到的前科人员、涉私船舶信息，并定期同步案件及人员的最新信息。 |
| 6 | 对接省厅警综平台派出所2.0船舶管理系统 | 对接省厅警综平台派出所模块2.0船舶管理系统，按要求推送渔船、货商船、休闲船舶及船员等信息，获取出海船舶修造信息，包括修造时间、图片、造船厂法定代表人等 |
| 7 | 台州码数据对接 | 根据台州码扫码系统提供的接口规范，实时获取台州市范围内的各码头通过台州码进入台州的扫码信息。 |
| 8 | 船港通数据对接 | 对接船港通数据-出海人员信息：根据船港通提供的接口规范，定时增量获取临时出海人员信息，包含出海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性别，户籍地，居住地，出海时间，出海目的地，出海乘坐船只类型等信息。 |
| 9 | 对接船港通数据-入港信息：根据船港通提供的接口规范，实时获取入港报备船舶信息，包含船只入港信息、船只名称、船只类型、船只入港时间等信息。 |
| 10 | 对接船港通数据-出港信息：根据船港通提供的接口规范，实时获取出港报备船舶信息，包含船只出港信息、船只名称、船只类型、船只出港时间等信息。 |
| 11 | 对接船港通数据-船舶信息：根据船港通提供的接口规范，定时增量获取船舶信息，包含在库船只信息比对，相同船只信息标注来源；未在库船只信息全量同步等。 |
| 12 | 省海上智控货商船数据对接 | 对接省海上智控货商船-出海人员信息：根据省海上精密智控平台的接口规范，定时增量获取商货船船员出海人员信息，包含出海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性别，户籍地，居住地，出海时间，出海目的地等信息。 |
| 13 | 对接省海上智控货商船-船舶信息：根据省海上精密智控平台提供的接口规范，定时增量获取商货船船舶信息，包含在库船只信息比对，相同船只信息标注来源；未在库船只信息全量同步等。 |
| 14 | 对接省海上智控货商船据-入港信息：根据省海上精密智控平台的接口规范，定时获取商货船入港报备船舶信息，包含船只入港信息、船只名称、船只类型、船只入港时间等信息。 |
| 15 | 对接省海上智控货商船-出港信息：根据省海上精密智控平台的接口规范，定时获取商货船出港报备船舶信息，包含船只出港信息、船只名称、船只类型、船只出港时间等信息。 |
| 16 | 边检锚地数据对接 | 对接边检锚地管控平台接口，实时获取外籍船舶的船舶信息、船员信息、船舶进出港报备信息、核酸检测信息等信息，每天定时同步人员船员所在船舶信息。 |
| 17 | 全省健康码数据对接 | 根据省健康码平台提供的接口规范，满足在系统内通过人员姓名、扫码时间、扫码地址等信息，查询人员健康码信息。 |
| 18 | AIS数据对接 | 对接政务外网推送的AIS目标轨迹、船舶位置等数据信息。 |
| 19 | 雷达数据对接 | 对接政务外网推送的雷达目标轨迹、船舶位置等数据信息。 |
| 20 | 对接政务网和公安网的数据交换平台接口 | 对接政务网和公安网的数据交换平台接口，实现政务网和公安网数据同步。通过接口将政务外网推送的雷达轨迹、AIS、船舶船民等数据推动进公安网。 |
| 21 | 对接政务网和公安网的数据交换平台接口，在公安内网能够对接数据源直接抽取或接收数据报文的方式，接收政务外网上传的数据并封装入库。 |
| 22 |  | 其他系统对接 |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接其他系统。 |

#### 7）智慧海防态势大屏（公安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型** | **子模块** | **技术要求** |
| 1 | 电子地图交互设计 | 海图要素 | 对接海陆融合地图，支持地图的拉伸、旋转、放大、缩小事件及设备点位的点击等交互操作；以陆海融合地图作为展示地图，对地图进行默认比例展示；①可通过鼠标点击对地图进行自由拖拽；②可通过鼠标滚轮对地图进行等比例放大，等比例缩小③可对地图标注要素，可以点击通过弹窗查看要素详情信息④对地图的放大缩小及拖拽动作，可以通过复原按钮恢复到加载时地图默认比例。 |
| 2 | 船舶要素 | 各类船舶分颜色展示；支持打开船舶详情、轨迹操作。通过电子地图上选择船舶后，可展示船舶轨迹、对应的船民可列出简单的信息（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等信息）、船舶详细档案（包括修造时间、船老大）对渔船、货船、旅游休闲船、养殖船、乡镇纳管船舶、重点船舶通过不同图例进行区分撒点上图展示。 |
| 3 | 船舶信息展示：点击对应地图船舶要素，可以通过弹窗查看该船舶信息包括船舶名称、航向、船舶类型、点位经度、点位纬度、船舶建造时间、船舶航线等 |
| 4 | 支持按照区域、船舶类型、非本地船舶等进行筛选查询，支持筛选条件：①下拉项区域范围包含海上所有行政区划及海上各个行政区划②下拉项船舶类型包含渔船、商船、货船、休闲船、客轮等③单选按钮是否本地船舶基于以上条件的组合筛选，满足条件的单个船舶信息或者船舶信息列表 |
| 5 | 涉海要素 | 支持展示涉海要素系统的各类要素图标，支持显隐操作；涉海要素上图：①气象实况上图，显示区域内的风向、风速、风类型②渔区网格上图，显示行政区划内渔区的行政管辖区域划分③行政管辖区划上图，显示行政区划内行政管辖区域划分④可通过按钮单独对单类地图要素进行是否上图操作，控制要素在地图的显性及隐性。 |
| 6 | 感知要素 | 支持光电设备、视频监控等监控点位上图，支持打开监控查看实时画面。 |
| 7 | 支持雷达设备上图，将雷达设备撒点并将雷达扫描到的设备撒点上图，展示设备信息。 |
| 8 | 支持AIS基站上图，将安装AIS设备的船舶实时展示在海图上。 |
| 9 | 交互开发 | 根据业务需求、可视化方案设计，实现场景切换、传参联动、下钻处置等人机交互。 |
| 10 | 模块切换 | 海防基础 | 选中海防基础部分，大屏两侧模块指标展示海防基础相关指标包含港口、岙口、码头（上岸点）、滩涂、有居民岛、无居民岛各数量信息。 |
| 11 | 前端感知 | 选中前端感知部分，大屏两侧模块指标展示海防基础相关指标包含雷达数量、AIS基站数量、视频点位数量、无人机数量等。 |
| 12 | 船舶管理 | 选中船舶管理部分，大屏两侧模块指标展示海防基础相关指标包含渔船、货船、旅游休闲船、养殖船、乡镇纳管船舶、重点船舶各数量信息及船舶总数等。 |
| 13 | 预警联动 | 选中预警联动部分，大屏两侧模块指标展示海防基础相关指标包含人员预警、车辆预警、船舶预警总量等。 |
| 14 | 涉私分析 | 选中涉私分析部分，大屏两侧模块指标展示海防基础相关指标包含刑事案件数量、行政案件数量、采取强制措施人员数量、起诉人员数量、查处人员数量等。 |
| 15 | 海防基础 | 涉海要素 | 涉海要素上图：①港口、岙口、码头（上岸点）、滩涂、有居民岛、无居民岛地图要素上图，可查看并显示要素基础信息包括要素名称、要素经度、要素纬度以及该要素链接海防档案系统按钮，在海防档案系统对该要素进行要素全部信息查看。 |
| 16 | 水文气象 | 气象信息上图：①气象实况上图，显示区域内的风向、风速、风类型②潮汐信息上图，显示区域内的涨潮时间、退潮时间③台风信息上图，显示包括区域内的中心位置、风力、移速、移速移向、七级半径等信息。 |
| 17 | 前端感知 | 感知要素 | 前端感知设备要素上图：①雷达设备上图，将雷达设备撒点并将雷达扫描到的设备撒点上图，展示设备信息②AIS基站上图，将安装AIS设备的船舶实时展示在海图上，③视频监控点位上图 |
| 18 | 无人机 | 无人机要素上图：①市、区、县无人机点位信息上图，包含无人机在线状态、无人机名称、无人机归属单位、无人机经度、无人机纬度、无人机正在执行任务名称、无人机操作员等信息。 |
| 19 | 船舶管理 | 涉船要素 | 涉船要素管理：对渔船（船民）、货船（船民）、旅游休闲船（船民）、养殖船（船民）、乡镇纳管船舶（船民）、其他船舶（船民）、重点船舶等船舶进行 |
| 20 | 进出港船舶 | 对港区范围内的进港船舶进港登记管理情况展示分析 |
| 21 | 对港区范围内的船舶出港登记管理情况展示分析 |
| 22 | 对港区范围内的本地船舶登记管理情况展示分析 |
| 23 | 对港区范围内的进港船舶出港登记管理展示分析 |
| 24 | 预警联动 | 指令预警 | 实时接入合成作战信息，展示包含接入指令总数；在处理指令阶段，展示预警未处理总数，预警签收总数，预警已完结数量，预警超时未签收总量，并根据预警紧急程度标签一般、紧急等标签进行筛选展示，筛选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着重展示超时未签收的指令预警信息，按紧急程度动态滚动显示。 |
| 25 | ★人车船预警 | 人员预警签收反馈：涉毒人员预警（涉毒库）、在逃人员预警（逃犯库）、重点人员预警（重点人员库）、涉私人员预警（涉私人员库）、布控人员预警 |
| 26 | 车辆预警签收反馈：油罐车预警、厢式车预警、货车预警、吊机车预警、布控车预警 |
| 27 | 船舶预警签收反馈：电子围栏预警、重点点位靠泊预警、轨迹异常预警、AIS异常预警、首次入台船舶预警、布控船舶预警 |
| 28 | 涉私分析 | 全市案件办理情况 | 案件统计：包含涉私案件总数统计，涉私案件在办、已办结案件总数统计，涉海行政案件相关统计。 |
| 29 | 违法犯罪人员统计：包含采取强制措施总人数，移送起诉总人数等。 |
| 30 | 人员统计：包含待查处人员总数、已查处人员总数等。 |
| 31 | 分析结果预警 | 对刑事案件预警总数，件统计总数，案件在办数量，案件办结数量指标进行统计。 |
| 32 | 对涉私案件预警总数，统计总数，案件在办数量，案件办结数量指标进行统计。 |
| 33 | 分析模型 | 涉成品油分析：预警总数，件统计总数，案件在办数量，案件办结数量指标进行统计 |
| 34 | 涉冻品类分析：预警总数，件统计总数，案件在办数量，案件办结数量指标进行统计 |
| 35 | 涉非法捕捞分析：预警总数，件统计总数，案件在办数量，案件办结数量指标进行统计 |
| 36 | 模型展示 | 对涉私船舶异常行为、涉私人员、涉私车辆等风险建立对应的涉私船舶异常行为预警、涉私人员预警、涉私车辆预警。 |

#### 8）公安信息网配套基础资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节点服务器 | 2U12个3.5英寸盘位Expander机箱\*1； 信创专用双路主板，含2\*鲲鹏920 5221K 32核2.6G处理器\*1； 32G DDR4-2933 ECC RDIMM\*16； 480G读写混合型SATA SSD+3.5寸硬盘托架\*2； Riser1：1\*PCIE X16+1\*PCIE X8 Riser卡（Riser1&2位置）\*1； Riser2：1\*PCIE X16+1\*PCIE X8 Riser卡（Riser1&2位置）\*1； RAID标卡支持RAID0,1,5,6,10,50,60，2G缓存\*1； 4\*1G电口灵活网卡\*1； Mellanox MCX512A-ACUT双口25G PCIE X8网络标卡（不含光模块）\*2； 10G多模光模块\*4； 900W交流电源\*2； 通用服务器整机三年质保\*1； | 台 | 4 |
|
| 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850nm,0.3km,LC) | 个 | 16 |
| 云平台软件(软SDN)（128HCore）-许可-订阅与保障服务 | 年 | 3 |
| 云管平台高级版软件、服务中心高级版、运维中心高级版-许可-订阅与保障服务 | 年 | 3 |
| 网管平台（含4服务器设备管理）-许可-订阅与保障服务 | 年 | 3 |
| 云基础架构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 | 次 | 1 |

提供基础云平台规划设计和实施服务，在公安信息网智慧交管信创云平台计算节点上平滑扩容，形成统一的计算资源池，并提供3年的云套件、云平台许可和服务器设备管理许可，便于资源的统一管理。

#### 9）宣传视频

|  |  |  |  |
| --- | --- | --- | --- |
| 1 | 海防平台宣传视频制作 | 根据业主方需求，制作约10分钟取景拍摄宣传视频，演示智慧海防系统主要功能，展示综合防卫管控能力，宣传台州市公安局智慧海防建设成果，作为与其他单位学习交流的辅助手段，将台州智慧边海防建设理念、经验向外单位推广介绍。 | 1套 |

**（三）项目售后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1 | 分包承诺 | **否，不允许分包** |
| 2 | 售后服务 | 需做出无推诿承诺，在项目免费质保和维护期内，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和项目中标承建单位共同参与，建设单位参与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项目中标承建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维护和系统升级。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
| 3 | 软件版权要求 | 1）本项目的定制软件开发部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2）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采购人。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5）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采购人所有。 |
| 4 | 应用培训 | 现场培训人数次数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以现场培训为蓝本制作培训方案，培训课程和内容以能满足业务需求为准，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价中。 |
| 5 | 项目验收要求 | 项目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1）项目初验项目初验前，中标供应商应首先对系统进行自测，并将系统自测报告提交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查。中标供应商依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初验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联合签署初验报告。2）试运行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3个月。3）终验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系统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软件和资料；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4）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含在整体项目中。 |
| 6 | 交付要求 |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为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方案、项目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与维护手册、安装手册、总结报告及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 7 | 其他要求 | ▲**1）须做出无推诿承诺，与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前端硬件设施部分)实现对接，满足采购人业务实战需求**。2）按照要求完成与省厅警综平台对接工作，实现数字证书统一用户登录。3）本项目数据库须部署在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的数据域，产生的数据成果需汇聚到统一数据中心，可共享的服务接口需注册到数智中枢。各模块需使用采购人已有的数据库和大数据组件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搭建数据库和大数据组件服务，人为造成数据孤岛。本项目与其他项目的数据交互调用在数据域实现，调用时要符合应用检控的规范。本项目的应用平台视情部署在用户域或者数据域，通过安全访问通道实现用户域和数据域之间的安全可控访问。本项目各模块的用户、机构和权限对接“浙警智治”台州平台的统一用户、机构和权限体系或者安全访问平台，无需自建用户和机构体系。本项目相关的接口要符合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的标准。本项目应用页面需集成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代码，本项目的各类日志需按采购人提供的日志接口标准统一汇聚到采购人的日志平台。本项目各模块原则上要采用云原生以容器的方式实现部署，特殊场景需要运行在虚拟机或者物理机的，经采购人同意方可部署。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数字化改革工作要求，本项目要配合完成通过应用工厂进行代码托管、组件拼装、容器化部署、数据共建共享等工作。各模块中涉及本条款描述功能，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主。本项目各模块上线后，中标人要对部署环境进行安全加固，并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安全扫描，对发现的漏洞立即进行修补，漏洞未修补完成的，不予组织验收。4）本项目建设标准必须遵循《台州市公安局科技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台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登记、源代码移交等内容。其中第三方软件检测服务（包括功能、性能、安全等）、首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用、首年三级等保测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5）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本项目，根据监理单位开出的工作联系单或整改通知单，及时予以回应并办理，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1000元/次违约金。6）中标方需承诺提供可读性强的源代码，需承诺按用户要求及时对接第三方系统。 |

**三、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需求** |
| 1 | 合同签订 | 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日内。 |
| 2 | 合同分包 | 否。 |
| 3 | 项目工期 | 1. 投标人需承诺合同签订后 6个月 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模块开发部署、集成上线，并通过项目初验，进入试运行（3个月以上）。
 |
| 4 | 实施地点 | 台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
| 5 | 维保期限 | 1. 维保期3年。自项目通过项目交付验收之日算起。维保期间，免费提供最新的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2. 在维保期内，软件模块发生重大故障超过24小时，需等故障完全修复后重新开始计算该模块的免费质保期限。
3. 在维保期内，每月提供缺陷原因、维护内容、完成维护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
 |
| 6 | 履约保证 | 无履约保证金。 |
| 7 |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项目基本建设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项目初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项目整体建设完成，通过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以上付款均是在财政资金到位后，自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8 | 质量保证 | 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致项目深化设计无法通过采购人认可、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开发部署、无法如期通过初验或终验，**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功能项及其相关功能予以核减，并追回已支付金额，同时处以同等金额的罚款。** |
| 9 | 合同终止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供应商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或工期超出3个月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10 | 其它约定 |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演示资料、投标承诺函、更正补充文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组成部分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更好地满足采购人业务需求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
| 2 | 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5 | 现场踏勘：/ |
| 6 | 电子投标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标书关联定位。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3份；商务与技术文件3份；报价文件3份。邮寄到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101号华中大厦二单元2304室，收件人：严海君，电话13705863886）。 |
| 7 |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1、评审小组可能向投标供应商发起远程询标，投标供应商需提前做好准备。2、本项目是否需要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详见评标办法评分细则。3、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问答，投标人在接到政采云信息推送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单方面视频下回答评委询问。4、.投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在线演示可通过共享桌面来实现，具体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4.4项。5、“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投标供应商需配置带高清摄像头的电脑、音箱、麦克风等设备，以及足够的网络带宽保障远程询标顺利进行（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有线网线、中档及以上摄像头，提前调试音响麦克风）。 |
| **8**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当地政府采购网，如有)等网站或媒体。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行合同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3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该办法规定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6 |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服务。**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2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3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4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5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6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7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8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9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10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11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12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13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14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15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16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7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18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19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20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2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3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13586123199 |
| 4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13968603112 |
| 5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6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7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8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2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3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一、说明和释义**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2、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2、投标供应商：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响应：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5、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6、乙方：合同中规定的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7、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专有权的统称。

9、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0、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二、 投标供应商**

▲（一）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范围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所有涉及电子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5%计取，不足6000元的则按6000元收取。由本标项的中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上述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4、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三）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若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所以涉及到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做PDF的时候线下签字或盖章完成后再扫描即可。如果需要CA中加法人章或者法人签名等，需要供应商单独线下联系CA公司进行办理，可能需另收取费用。若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递交。

3、投标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5、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具体包含的内容及组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为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釆云投标客户端）中还需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

**1、资格文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详见附件一）；

（2）营业执照影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法定代表人须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一致）（格式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4）投标响应书（格式详见附件四）；

（5）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五）；

（6）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详见附件一）；

（2）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八）；

（3）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九）；

（4）涉及评分项目实力信誉的证书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十）；

（5）与商务技术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等影印件和分章节内容的描述；

（6）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详见附件一）；

（2）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六）；

（3）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七）；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一）；（如是）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二）；（如是）

（6）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三）。（如是）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标项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1、投标供应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4、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标书关联定位。

**（八）投标文件的封装、递交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法定代表人所签署的投标文件与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姓名不一致的；

（3）投标文件规定位置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汇总评分后，再开启报价文件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釆云平台发起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由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应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十四），并在30分钟内将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z171611038@163.com）。

6、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文件评审、资格审查。

7、资格文件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8、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形式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9、开启通过资格文件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形式公布报价内容，供应商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形式对各自的报价进行回复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已确认）。报价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享受政策优惠的供应商也同样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电子邮件确认。

10、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在政釆云平台上进行公布结果。

11、开标会议结束。

12、备注：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及解密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造成无法成功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在同一时间段参加多个项目投标的，请自行内部协调好，系统要求编制标书的CA与解密CA保持一致。

**（三） 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须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3）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编写采购项目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在线完成，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对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拾万元。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文件10分、商务技术文件90分。

各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

在政釆云平台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及信用查询，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

**（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90分）**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性能44分** | 综合性能42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现状问题和需求的分析进行评分：①分析深入，全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3-2.1分；②分析不够全面、合理且针对性一般的得2-1.1分；③分析片面，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1-0.1分；④未做分析的得0分。 | 3 |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总体思路、总体架构、总体目标等情况进行评分：①对项目总体设计方案了解深入，设计方案全面、准确、针对性强的得5-4.1分；②项目现状和招标方案需求了解较深入，设计方案全面、准确、针对性一般的得4-2.6分；③项目现状和招标方案需求了解一般，设计方案全面、准确、针对性较差的2.5-1分。④未做方案不得分。 | 5 |
| 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难点的理解程度和解决方法的科学性和详细化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①对本技术难点理解程度高、全面、准确，解决方法科学、合理、详细的得4.0-3.1分；②对本技术难点理解程度较高、较全面、较准确，解决方法较科学、合理、详细的得3.0-1.6分；③对本技术难点理解程度不够高、不够全面、不够准确，解决方法不够科学、合理、详细的得1.5-0分。 | 4 |
| 根据投标人对平台业务需求、业务流程、政务外网信息量与存储量计算、公安网信息量与存储量计算详细方案进行评分：①方案描述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较好的得4-2.1分；②方案描述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1.1分；③方案描述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较差的得1-0.1分；④未做方案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对智慧海防数据仓（包含政务外网及公安网）的数据资源设计、数据资源目录规划、数据管理设计、公安网平台对接及数据接入设计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分：①方案描述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较好的得6-4.1分；②方案描述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一般的得4-2.1分；③方案描述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较差的得2-0.1分；④未做方案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对政务外网端软件平台设计方案（至少包含建设目标、详细功能、预期视觉效果等）进行评分：①方案描述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较好的得4-3.1分；②方案描述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2.1分；③方案描述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较差的得2-0.1分；④未做方案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对公安网端软件平台设计方案（至少包含建设目标、详细功能、预期视觉效果等）进行评分：①方案描述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较好的得4-3.1分；②方案描述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2.1分；③方案描述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较差的得2-0.1分；④未做方案不得分。 | 4 |
| 对台州市政务云资源和组件使用需求的方案设计进行评审，包括所需资源量测算、政务云组件清单、组件资源使用需求、基于政务云组件的微服务架构构建、政务云安全、政务云资源申请流程等方面，按方案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①方案描述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较好的得3-2.1分；②方案描述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1.1分；③方案描述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较差的得1-0.1分；④未做方案不得分。 | 3 |
| 为了满足本项目系统应用和业务需求，浙江及东海海域海图图层达18层加1分，19层及以上则加2分。 | 2 |
| 对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满足程度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满分7分。标注“★”的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普通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 7 |
| 实施方案2分 |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至少需包含项目组织措施、实施进度计划、项目风险分析、测试与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分：①方案完整合理，逻辑性、可操作性强，得2分；②方案较完整合理，逻辑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③方案粗糙，逻辑性、可操作性较差，得0.5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2 |
| **类似真实系统演示****28分** | 系统内容演示要求 | **投标人需依照下述部分内容提供真实类似系统的操作演示，配有人员讲解。演示总时长不超过30分钟（提供真实类似系统演示的每小项得满分，以录屏、Axure、PPT、图片等其他形式进行演示的最高得分减半）** |  |
| 第一部分 | **海域智能管控模块（每项1分，部分实现不得分）**：1、组网融合。多光电组网：光电自动匹配调用功能，根据设备性能、作用距离、视场方位、视线遮挡等条件，智能选择预期呈现效果最佳的光电设备来跟踪目标。光电组网权限管理，根据不同用户权限配置光电不同控制权限等级，有效提高光电使用效率，防止长期无效占有资源。2、地图系统应用。海图、陆图之间可切换，海图陆图的融合叠加展示，陆地区域采用电子地图或卫星图与海面区域采用电子海图的融合底图。地图系统应用，支持多窗口显示，每个窗口均可单独设置显示参数，可用于重点监视不同区域。3、航迹追踪。单航迹追踪：支持查看单个目标航迹信息，点击电子地图中的目标，选择查看轨迹功能，即可展示目标的航迹信息，便于用户分析和预测目标的行为。4、航迹追踪。全航迹追踪：支持查看全部目标航迹信息，菜单可选择“查看全航迹”和“取消全航迹”，自定义时间展示当前屏幕内所有实时目标的全航迹展示，并可支持筛查指定船舶的航迹回放，并可通过取消全航迹进行取消已绘航迹。5、异常行为智能识别预警。异常行为智能识别预警：禁航行为预警模型构建，通过设置电子围栏对禁航警戒区域，例如禁航区、浅水区、保护区、军事区域等内所有船只进行实时禁航预警分析检测及规则匹配，当目标进入禁航警戒区域时，触发产生告警。6、异常行为智能识别预警。非法搭靠：非法搭靠预警模型构建，通过雷达、AIS综合监测船只的航行轨迹，识别两船靠近并一起停留一段时间的搭靠行为检测，辅助研判走私、偷渡等违法行为。7、异常行为智能识别预警。禁渔期偷捕。单拖行为识别：根据渔船实际作业特点，识别渔船在单拖网捕捞作业。双拖行为识别：根据渔船实际作业特点，识别渔船在双拖网捕捞作业。8、历史离线数据分析，可用于快速查询某个区域某一时间段内的目标动态，如查找进入该区域内的目标，分析是否有可疑目标，进一步帮助查找分析、取证，要求分析查询响应及时，确保短时间可完成海量数据的离线分析。可自定义9、雷达光电联动，系统探测到目标时，可以手动或者自动利用雷达目标信息对光电进行联动调用，跟踪目标；可以实现手动或者自动光电独立跟踪调用等。利用雷达引导光电设备跟踪目标功能，能够实现镜头与船舶目标保持一致的运动趋势，实现自动聚焦，球台（转台）匀速转动，使得船舶目标视频实时显示监控视频中，跟踪过程平稳无卡顿。地图上能显示当下视频的覆盖范围和跟踪方向。10、信息服务管理。光电接力跟踪服务：支持通过不同的光电连续跟踪同一艘目标船只，目标即将离开当前光电的覆盖范围，进入到其他光电的覆盖范围时，系统将自动调用新的光电对该目标进行持续跟踪。11、感知设备管理。视频增强现实：利用摄像机获取真实场景信息，建立不同坐标系之间关系，对真实场景与摄像机相关位置信息进行数据分析，计算出船舶及静态物标在视频画面中的二维坐标位置。地图上点击雷达或AIS/北斗某探测目标，该目标在视频画面播放中出现有箭头标注。 | 11 |
| 第二部分 | **部门协同作战模块（每项1分，部分实现不得分）**：1、告警处置看板。实时展示告警或事件处置进度状态，并根据告警信息处理结果实时显示不同状态，相关进度以流程图形式直观展示。 | 1 |
| 第三部分 | **智慧海防数据仓模块（政务外网）（每项1分，部分实现不得分）**：1、AIS数据接入。通过AIS基站接收AIS信号，通过解析程序解析AIS报文，可过滤非监控点区域的船舶数据。2、第三方雷达数据接入。支持接入具有Video、Azimuth、Sync、Heading Marker和串口通信类型等主流雷达（第三方雷达），获取其原始回波，进行目标录取跟踪。 | 2 |
| 第四部分 | **海防综合智控模块（每项1分，部分实现不得分）：**1、演示涉海要素地图展示功能，包括：地图展示、点位统计、地图搜索、点位管理功能；其中，点击地图中点位，需能够查看点位详细信息，并可修改；新增的点位需能够在地图中看到。搜索县区级以上名称可显示该辖区范围。2、演示船舶管理功能：船舶数据支持直接新增及按模版导入功能，演示下载模版、更新模版文件数据、导入数据操作；演示在船舶列表中，直接添加随船人员，随船人员直接从船员信息中进行选择并关联；3、演示船员管理功能：演示船员数据支持查询、新增、删除动态维护管理功能，需包含船员头像、证件号、联系号码、地址等基本信息以及分配所属责任单位/网格；船舶随船人员从此库关联过去；支持后台数据统计分析应用展示。4、演示进出港功能：演示船舶进出港新增、批量导入、下载模板的功能，同时支持动态维护管理的功能，港口数据需要从要素库关联选择。5、演示预警中心预警批量处理、流转、反馈功能：演示预警初步研判是否有效的预警（支持单条和同类型的批量处理），预警信息接收单位的多次流转及签收处置反馈功能，针对接收单位可以进行再次流转进行签收反馈处置完成。 | 5 |
| 第五部分 | **智慧海防态势驾驶舱模块（每项1分，部分实现不得分）**：1、演示驾驶舱大屏前端感知模块，支持需展示感知要素（雷达、AIS、光电、视频监控）个数，支持展示无人机的总数及各个区的分布及在行情况。并演示在地图中展示前端感知设备点位。2、演示驾驶舱大屏预警联动模块，大屏需展示预警总数及相关细项数据（未签收、超时未签收、未反馈、超时未反馈数及各个区县的分布情况）；并展示人员预警、船舶预警、车辆预警的情况（包含：总数、未签收数、未反馈书，并以列表形式呈现其中最新数据情况）。3、船舶要素。各类船舶分颜色展示；支持打开船舶详情、轨迹操作。通过电子地图上选择船舶后，可展示船舶轨迹、AIS报文、船舶基础档案、船舶出入港报备数据、所辖派出所。 | 3 |
| 第六部分 | **其他演示内容（每项1.5分，部分实现不得分）：**1. 未开AIS或关闭AIS船舶在雷达信号被遮挡10分钟内，再次进入雷达信号区时，系统应进行自动进行轨迹接续，不发生误接续、漏接续。
2. 支持无插件Web系统全界面一键截屏生成实时图片，支持无插件Web系统自动录屏录相功能，并可保持到本地为视频文件。
3. 航迹回放演示：演示支持单船回放和区域回放功能，既可以在电子海图上点击船舶，直接查看其航迹，包括每个位置的具体时间点，也可以打开专门的航迹回放功能进行查看，同时支持在区域回放功能中，当出现大量船舶时，用户可通过点选筛查出选定船舶，进行单独回放显示，便于分析出特定船舶的航迹特征。
4. AIS异常告警；针对AIS变更、异常关闭、一船多码、一码多船进行系统功能演示。
 | 6 |
| **实力信誉及业绩****4分** | 实力信誉3分 | 具有ITSS信息技术能力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开发布认证机构公示信息的截图并提供查询的网址，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3 |
| 项目案例1分 | 自2019年10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类似海域、海岸智慧管控项目实施的经验情况，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时提供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合同不重复计分）。 | 1 |
| **售后服务承诺14分** | 服务方案3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时限，质保期内系统、模块优化升级的次数、内容和质量，应急预案，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打分：①方案详实、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3分；②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 项目组人员9分 |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软件架构高级测评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9 |
|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②高级工程师证书（人社部门颁发，信息化类似专业）③软件设计师证书（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④网络工程师证书（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⑤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⑥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⑦IT服务工程师（ITSS）⑧软件架构高级测评证书⑨系统架构设计师（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⑩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具有一本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一个人有多本证书的按一本计算，多人有同一本证书的按一本计算。**  |
|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以及投标供应商和项目经理、项目团队成员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培训方案2分 |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计划（至少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进行评分：①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得2分；②内容逻辑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③内容逻辑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0.5分；④其它情况不得分。 | 2 |
| 合计： | 90 |

**（3）报价文件评审（10分）**

报价文件评定分值为10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投标报价高于报价上限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报价上限金额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文件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4）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台财采发〔2022〕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参与评审的价格，若中标，中标价为小微企业的原报价。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总得分及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两项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人）

1. 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项目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为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方案、项目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与维护手册、安装手册、总结报告及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三）软件版权要求

1）本项目的定制软件开发部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

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七、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期 (选用)**

（一）服务期 年。（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

（二）履行方式：

（三）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基本建设完成，系统上线、并通过项目初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整体建设完成，通过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以上付款均是在财政资金到位后，自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赔偿处理；

2.解除合同。

（三）在项目免费质保和维护期内，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参与，甲方参与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维护和系统升级。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实施要求**

（一）、应用培训

现场培训人数次数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以现场培训为蓝本制作线上培训方案，培训课程和内容以能满足业务需求为准，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价中。

（二）、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1）项目初验

项目初验前，中标供应商应首先对系统进行自测，并将系统自测报告提交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查。中标供应商依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初验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联合签署初验报告。

2）试运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3个月。

3）终验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系统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设备、软件和资料；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1.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含在整体费用中。

（三）、交付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为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方案、项目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与维护手册、安装手册、总结报告及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四）、其他要求

1）须做出无推诿承诺，与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前端硬件设施部分)实现对接，满足采购人业务实战需求。

2）按照要求完成与省厅警综平台对接工作，实现数字证书统一用户登录。

3）本项目数据库须部署在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的数据域，产生的数据成果需汇聚到统一数据中心，可共享的服务接口需注册到数智中枢。各模块需使用采购人已有的数据库和大数据组件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搭建数据库和大数据组件服务，人为造成数据孤岛。本项目与其他项目的数据交互调用在数据域实现，调用时要符合应用检控的规范。本项目的应用平台视情部署在用户域或者数据域，通过安全访问通道实现用户域和数据域之间的安全可控访问。本项目各模块的用户、机构和权限对接“浙警智治”台州平台的统一用户、机构和权限体系或者安全访问平台，无需自建用户和机构体系。本项目相关的接口要符合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的标准。本项目应用页面需集成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代码，本项目的各类日志需按采购人提供的日志接口标准统一汇聚到采购人的日志平台。本项目各模块原则上要采用云原生以容器的方式实现部署，特殊场景需要运行在虚拟机或者物理机的，经采购人同意方可部署。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数字化改革工作要求，本项目要配合完成通过应用工厂进行代码托管、组件拼装、容器化部署、数据共建共享等工作。各模块中涉及本条款描述功能，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主。本项目各模块上线后，中标人要对部署环境进行安全加固，并经招标人同意后进行安全扫描，对发现的漏洞立即进行修补，漏洞未修补完成的，不予组织验收。

4）本项目建设标准必须遵循《台州市公安局科技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台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登记、源代码移交等内容。其中第三方软件检测服务（包括功能、性能、安全等）、首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用、首年三级等保测评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本项目，根据监理单位开出的工作联系单或整改通知单，及时予以回应并办理，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1000元/次违约金。

# 6）乙方需承诺提供可读性强的源代码，需承诺按用户要求及时对接第三方系统。

**十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果超越权限或违法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以及由于乙方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若乙方建设过程中有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或存在纰漏导致整改造成延期的，按乙方延期违约处理，纰漏严重，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合同附件一**

**公安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台州市公安局

乙方：

为切实保障公安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甲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公安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2、乙方须确定项目开发与维护的专门人员，并将有关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并须通过甲方审查和书面确认。其中，对涉密数据加载运行后承担系统维护的人员，甲乙双方须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

3、乙方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开展相关工作。

4、乙方须与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监督个人履约情况；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更换有关技术人员。

5、乙方须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程的员工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禁止无关人员介入或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

7、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的不符合保密规定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及时指出，并督促乙方纠正。

8、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及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复制。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10、乙方在进行现场系统维护时，非经允许，不得使用自行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完成现场维护任务。原则上不允许乙方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若因特殊情况要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通过甲方审查和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将移动存储设备带离现场前，须经甲方检查确认。

11、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介绍和演示甲方产品项目的任何信息。

三、违约责任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全部内容，凡违反本协议造成失密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给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触犯刑律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13、本协议在双方主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各项工作中所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五、附则

14、本协议是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二**

**廉洁诚信协议**

为加强台州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建设，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合作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共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洁诚信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在整个项目采购、建设活动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搞暗箱操作，不搞不正当竞争，双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1）不得收受或向对方馈送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不得收受回扣；

（2）不得介绍亲友或为对方亲友安排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甲方项目相关员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利害关系人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中投资入股，甲方员工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担任兼职，不得以咨询费、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获得收入；

（3）不得接受对方或向对方在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考察、旅游、攻读学历学位等方面提供资助；

（4）不得参加或提供可能影响合作业务公平、公正的娱乐、宴请、健身等活动；

（5）不得报销或为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乙方人员若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违反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3、甲方人员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索贿、受贿行为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4、双方及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及其他廉洁诚信准则的，愿意接受党纪政纪及法律惩处。

5、本保证及承诺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6、本廉洁承诺约定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台州市公安局举报渠道： 合作方举报渠道：

电话：12389 电话：

附件一：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项目编号：JZZX-2022-G023

**投**

**标**

**文**

**件**

*选择（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或附后）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台州市公安局：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ZZX-2022-G023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的投标，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或附后）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 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全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附件四：

**投标响应书**

台州市公安局：

 (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项目编号：JZZX-2022-G023）投标活动。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3、若被选定为中标人，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我方与本招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声明我方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若有虚假或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项目编号： JZZX-2022-G023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维保期 |
| 1 |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 3年 |
|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项目编号： JZZX-2022-G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名称（成本组成内容）** | **人员数量** | **单价（元/人/月）** | **小计** | **备注** |
| **模块名称**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三级功能** |
| 1 |  |  |  |  |  | 人员费用（不含加班补贴）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表中内容为示例，报价清单要到三级功能菜单。**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项目编号： JZZX-2022-G023

|  |  |  |  |  |
| --- | --- | --- | --- | --- |
| 章 节 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偏差 | 供应商偏差的理由 | 属于“正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对于该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任何偏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未在此附件中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供应商响应了投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

2、如本页未填写或未提供，均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项目编号： JZZX-2022-G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社保号 | 参加阶段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以上人员相应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影印件以及投标供应商和项目经理、项目团队成员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涉及评分项目实力信誉的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项目编号： JZZX-2022-G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获证组织 | 证书号 | 发证/登记/授予单位 | 有效期至 | 覆盖范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上述证书影印件。**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台州市公安局 的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台州市公安局 单位的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台州市公安局 单位的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十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台州市智慧海防管控平台项目（后端软件平台部分）（编号： JZZX-2022-G023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口 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 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应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将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jz171611038@163.com）。**